

北京林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管理处编制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
2.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17
3.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人员安全行为规范	27
4.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方案	30
5.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试行）	53
6.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2
7.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办法	77
8. 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安全保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88
9.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化学品库事故应急预案	92
10. 北京林业大学管制化学品管理办法	101
11. 北京林业大学管制化学试剂申报规程	108
12. 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管理规定	111
13. 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116
14. 剧毒化学品领取和处置规程	125
15.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规程	130
16. 北京林业大学动物生物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与规范	133

17. 北京林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38
18. 北京林业大学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154
19.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的通知	162
20.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管制化学品管理的通知	172
2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176
22.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应急备用钥匙管理规定	182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北林校发〔2020〕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责任，规范工作，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活动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职能部门（以下统称二级单位）管辖的校内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以下统称实验室）。在北京地区租赁校外场所建设的实验室，原则上适用本办法；因学校管辖权受限无法直接管理的实验室，由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牵头制定相关专项安全管理制度。京外各类实验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进行全权管理，并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指导。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综合治理”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责任到室到岗到人。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

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奖惩结合，与单位和个人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研究生招生等挂钩，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全体副职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总务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信息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研究制定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及运行机制；

（三）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工作或重大事项；

（四）研究审议需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提交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组织、协调、执行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为统筹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下设专项工作组。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下，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实验室管理处

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学校制度的执行，综合监督管理学校实验室安全；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规划和建设；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组织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方安全责任书的签订，指导二级单位与实验人员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做好学校层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监督二级单位落实情况；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校级实验室突发事故演练，督促二级单位按专业特点开展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领用、使用、搬运、储存以及化学品的申购、

存储与使用实施监管，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建立针对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控方案；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会同人事处做好实验室安全专职管理队伍及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会同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做好实验室监控、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安全条件的建设；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二）保卫处

负责实验室消防、安防设施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维护；实验室消防、安防的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实验室监控系统的统筹规划与建设；危险化学品暂存室周边的安全巡查；实验室所在楼宇人员出入管理；保护事故现场和组织应急疏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

（三）党政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的安全方针政策，把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重点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时，充分考虑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及时批转下发上级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和批示，并做好督查督办；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报告、简报、信息等。

（四）组织部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评价及奖惩体系；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五）宣传部

加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校园实验室安全良好氛围。

（六）人事处

优化实验技术系列人员管理机制，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实验室安全专职管理队伍及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聘期考核及奖惩体系，纳入教职工考核评价及奖惩体系，纳入教职工职称及岗位评聘体系；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七）计划财务处

负责安排实验室安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实验室安全相关设备设施、隐患整改、危险化学品管理及处置、信息化建设等实验室安全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八）科技处

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为科研项目立项提供评估。

（九）教务处

建立并落实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等本科教学相关实验活动的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指导并督促师生在安全条件下开展教学活动；组织落实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科特点开设实验室安全

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必讲必考内容。

（十）研究生院

建立并落实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等研究生教学相关实验活动的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指导并督促师生在安全条件下开展教学活动；组织落实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科特点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必讲必考内容；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研究生导师招生及遴选工作体系；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十一）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引导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学生管理规定和评奖评优体系；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十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组织落实留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管理中加强实验室安全宣讲，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科特点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或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必讲必考内容；将实验室安全纳入留学生工作规章制度和评奖评优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对留学

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执行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者做出的相应处理决定。

（十三）总务处

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内水、电、暖、空调、楼宇通风等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做好实验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管与维护整改。

（十四）基建处

建立并落实实验室用房（包括新建与改造）相关建筑结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十五）国有资产管理处

建立实验用房和实验仪器设备动态台账；配合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全周期管理制度；完善实验室仪器设备处置机制，对超期服役设备、无法使用设备及时报废回收，加强监管。

（十六）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建立并落实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配合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全周期管理制度，优先保障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的采购招标；配合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数据。

（十七）信息中心

统筹学校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完善基础建设。

第七条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建有实验室的职能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处级领导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为每间实验室配置一名安全责任人。开展相关考核、奖惩工作；

（二）代表本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本单位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筹措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经费，解决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八条 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建有实验室的职能部门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协助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定、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切实达到整改要求；

（二）督促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与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系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演练；

（四）具体负责对教学、科研所需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

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购置申请进行审批，对其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处置进行监管。建立本单位危险源分布清单，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五）根据需要在教职工中选聘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职责，协助开展安全培训、巡查整改等工作；

（六）系统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信息和工作进展等。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其管理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代表实验室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严格执行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与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并承担实验室的设备培训、安全教育、告知、警示、告诫、制止等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具体情况，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制度、值班制度、个人防护、设备维护、管理和操作规程、重要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等。组织落实规章制度及安全警示标识上墙工作；

（三）建立实验室危险源清单，对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

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处置进行监管；

（四）负责对实验室设备的存放进行审批；

（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

（六）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贵重及特种设备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配置必要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

（七）负责组织实验室环境卫生和安全巡视等日常工作并做好记录，积极配合学校及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自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八）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及项目负责人对实验项目安全及师生安全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考核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三）对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告知学生实验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性，开展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为学生配置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具，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冒险开展高危险性

实验；

（四）具体负责实验项目所需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领用、使用、退还和实验废物处置；

（五）教育并指导具体实验人员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贵重及特种设备运行记录等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和日程管理。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校内师生、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及自身安全承担责任，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前须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考核，并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严格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开展实验项目需经指导老师（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知晓实验项目的危险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对实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实时防范；

（四）未经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

安全负责人双方批准，不得购置、使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特种设备等危险物品，更不得在教学、科研项目中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以上物品，不开展高危险性实验；

（五）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六）有权对实验室的安全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七）因本人原因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承担事故直接责任。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人员准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源、仪器设备、用电、消防安防、安全设施、安全应急、日常工作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加强知识能力培训，打造实验室安全文化；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所有校内外人员均需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按要求完成学习培训考核或取得审批备案，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

（二）安全风险评估。对实验室用房及其水、电、暖、空调、楼宇通风等实验环境场所的基础设施，以及在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安全条件

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

（三）危险源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的采购、运输、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进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建立针对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控方案。

（四）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维修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特别是对压力气瓶、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超期服役及老旧仪器设备、自制自研设备、特种设备等要做好妥善管理。

（五）用电安全管理。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对实验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用电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经常开展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六）消防安全管理。配备合适的消防设备设施，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防火工作。

（七）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依工作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警示标识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与应急处置用品，并做好设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

（八）安全应急管理。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

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

（九）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要将日常安全工作落实落细，对安全行为规范、安全信息牌、钥匙（门禁）、值班值日、档案记录、工作台账、物品摆放、环境卫生、防护穿戴、实验看守、水电气门窗安全等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第四章 检查与整改

第十三条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确保“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第十四条 学校组建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根据工作任务开展实验室安全督查、抽查或专项检查，指导和监督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被查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扰检查或调查。学校监管部门要及时通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多次整改不力的实验室，可进行封停，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督查制度，对本单位实验室组织开展定期检查或抽查工作，指导和监督实验室落实隐患整改。二级单位要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能力解决的，应立即整改；暂无能力解决的，应首先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解决方案，推进问题解决。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每日巡视检查，做好值日值班，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重大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停止实验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实验，同时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督查、检查应如实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整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安全隐患。

第五章 奖惩与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及个人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评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涉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相应规范或流程。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各类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北林实管发〔2018〕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8月3日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北林校发〔2020〕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独立运行科研机构（以下统称学院）、职能部门及其教职工、博士后、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

责任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区分及追究的对象、方式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直接管理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

（三）主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四）重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学生；

（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四）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

（五）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六）校级责任领导；

(七) 责任单位。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 对责任人员

- 1.书面检查；
- 2.诫勉谈话；
- 3.通报批评；
- 4.经济赔偿；
- 5.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6.取消晋职晋级资格；
- 7.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 8.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
- 9.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 10.核减年终绩效奖励；
- 11.年度考核不合格；
- 12.党纪处分；
- 13.教职工行政处分；
- 14.学生纪律处分；
- 15.移送司法机关。

(二) 对责任单位

- 1.核减单位年度绩效奖励；
- 2.核减单位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
- 3.取消单位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4.经济赔偿。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责任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八条 各学院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但未给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三）私自改变实验室用途、室内格局，或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四）未经学校审批私自购买、使用、保存危险化学品，或未按要求处置实验废物的；

（五）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隐瞒不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停实验室的；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上报的；

(七) 不服从、不配合日常安全管理和各类安全检查的；

(八) 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不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责任人	责任追究方式
直接责任人	1.教职工：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2年内研究生招生资格 2.学生：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纪律处分
直接管理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主要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重要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实验室	视情况，可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条 各学院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责任单位确定。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违章指挥、违规操作、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二)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三)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责任人	有以上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10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	有以上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造成10万元以上(含)财产损失,或有人员受重伤及以上后果的
直接责任人	1.教职工: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年终绩效奖励、核减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名额或者取消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2.学生: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的纪律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1.教职工: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取消2年及以上研究生招生资格;受处分期间,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2.学生:通报批评;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直接管理责任人	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视情节轻重,还将核减年终绩效奖励、核减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名额或者取消2年及以下研究生招生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取消2年及以上研究生招生资格;受处分期间,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主要领导责任人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给予记过处分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重要领导责任人	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行政处分；取消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取消2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晋职晋级资格；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党纪党规执行。
实验室	视情况，可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
学院	视情节轻重，核减单位年终绩效奖励、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单位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视情节轻重，核减单位年终绩效奖励、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单位1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需要经济赔偿的，还需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含）以上行政处分、取消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负责人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未及时传达、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指令的；

（二）接到学院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上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构、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八条涉及的安全责任，其中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关停实验室的处分，由领导小组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学生纪律的处分，由领导小组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条款中涉及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由领导小组牵头成立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决策。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

学校党委、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后，交由相关单位依工作职能进行追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教职工诫勉谈话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对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取消干部提拔资格、

降职或者撤职的，由组织部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各评奖组织单位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取消教职工职称岗位晋职晋级资格、核减单位或个人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行政处分的，由人事处执行；

（五）处理决定为对学生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纪律处分的，依据学生的身份，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或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执行；

（六）处理决定为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的，由实验室管理处执行；

（七）处理决定为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由研究生院执行；

（八）处理决定为党纪处分的，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处理；

（九）处理、处罚结果一律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开。

第十八条 被追究个人或追究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向追责执行单位或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十九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评，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考核评优结果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以及其他评优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单位在本单位内部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优，对表现优秀的实验室和个人适当奖励，激发师生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热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处分时限的，从宣布处分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北林实管发〔2019〕4号）文件同时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8月3日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人员安全行为规范

北林校发〔2020〕27号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人员行为，预防安全事故，降低安全风险，有力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规范。

一、规范行为（15个必须）

必须具备准入资格；
必须签订安全承诺；
必须遵守规章制度；
必须服从安全管理；
必须符合着装要求；
必须熟知应急措施。

必须严守操作规程；
必须核查危险因素；
必须有效合理防护；
必须明晰配存禁忌；
必须严格实验值守；
必须做好实验交接；
必须规范处置废物；

必须事后及时清理；
必须认真记录台账。

二、禁止行为（15 个严禁）

严禁饮食吸烟；
严禁打闹急走；
严禁私带外人；
严禁自习娱乐；
严禁睡觉过夜；
严禁私拉乱改；
严禁冒险作业。

严禁随意动用明火；
严禁隐瞒安全隐患；
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严禁为非实验设备充电；
严禁随意拆装维修设备；
严禁私自购买危险物品；
严禁存放实验无关物品；
严禁擅自带走实验物品。

三、权利行为（6 个拒绝）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有权拒绝冒险作业；
有权拒绝冒险施救。

有权拒绝进入不安全环境；
有权拒绝使用不安全设备；
有权拒绝开展不安全实验。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8月3日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 实施方案

北林校发〔2020〕27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升师生安全技能，增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建设符合我校特点的实验室安全文化，保障实验室安全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以保障实验室安全和师生生命安全为根本，坚持分类施教、按需施训，精准开展实验室安全警示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构建内容完备、标准统一、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体系，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消除经验误区和知识盲区，根本提升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履职担责能力，明显提高实验人员的安全操

作技能。逐步建成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格局，营造人人重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抓安全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二) 具体目标

打造一支专兼结合、德才兼备的高水平专业化实验室安全培训队伍；

建设一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标准统一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教材；

搭建一个分类施教、按需施训、动态考核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

构建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线上线下混合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模式；

构建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联动互补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体系。

三、工作原则

(一) 培训体系系统化

统筹安排培训队伍、培训内容、培训模式、参训人员和培训安排，明确考核要求，建立完备的培训体系。

(二) 培训内容标准化

对标对表上级文件要求，所有培训课件、教材、讲义、视频资源等培训材料做到依法合规、口径统一。

(三) 培训人员专业化

培训工作要由经系统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员承担，既要熟悉相关管理制度，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 培训覆盖全面化

参训人员覆盖全体师生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控制。

(五) 培训内容精准化

分类施教、按需施训，针对师生的类别和准入需求精准定制培训内容和考核方案。

(六) 培训时间常态化

定期基础知识培训与不定期专题专项培训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融入实验室日常工作中。

四、内容体系

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互补的培训内容体系，兼顾通识性和专业性，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开设安全教育自主实践模块，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融入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调动积极性，增强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

(一) 校级通识性培训

校级层面开设**通识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内容包括国家、北京市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解读，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解读，实验室安全常识、防护与逃生、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水电安全、设备安全、废弃物处置、检查与整改、安全演练等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校级培训模块主要

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在线开展。

(二) 院系专业性培训

各二级单位需结合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开展专业性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既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和各实验室的共性需求从校级模块中选择相应内容作为本单位师生的必修环节，也可以自行组织开展仪器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培训和应急演练。对于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相关院系（如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林学院、草业与草原学院、水土保持学院、园林学院、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生态与保护区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等）和专业要逐步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相关必修或选修课程，建立并落实本科生首堂实验课必讲实验安全和研究生专业教育“进门第一课”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师生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三) 实验室个性化培训

各实验室首先根据所属实验室类型（化学类、生物类、机械电子类、其他类）从校级培训模块中选择必修环节；同时，各实验室应根据所开展的实验和拥有的仪器设备开展个性化、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根据各实验室具体情况开展涉及危险工艺的实验操作规程、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实验操作规程、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操作规程、气瓶和气体管路安全操作规程、涉及有害微生物的实验操作规程、精密贵重仪器或高风险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的现场处置演练。

(四) 自主创新性实践

将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实验室安全调研、警示教育、技能培训、知识竞赛等活动纳入学生社会实践环节，由师生自发组织实践队伍、选择实践题目、决定实践形式、制定实践方案、对接实践地点，充分调动师生参与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学生对实验室安全问题的深入思考，营造浓郁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五、培训形式

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线上培训力度，创新线下培训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选修课或实习实践活动。

(一) 线上培训

以“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为主要线上培训平台，积极开发以动画、短视频、虚拟仿真等为主要载体的教学资源；充分利用“雨课堂”“腾讯课堂”“腾讯会议”等线上教学平台，开展主题研讨、案例分析等互动培训模式，增强培训的亲和力；鼓励师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慕课学习。

(二) 线下培训

通过专家讲座、主题研讨、知识竞赛等线下教育模式，增强互动性、探索性和趣味性；加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演练、仪器设备操作、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与生物废弃物处置演

练等线下培训比例。

(三) 课堂教育

对于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相关院系和专业逐步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相关必修或选修课程，建立并落实本科生首堂实验课讲安全制度和研究生专业教育“进门第一课”制度。

(四) 实习实践

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实验室安全实习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安全培训基地、体验中心、社会实践等进行深度体验和实操演练，切实提高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操作与应急处置技能。

六、分级分类培训体系

(一) I类人员

1.人员组成。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各二级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

2.培训内容

- (1) 国家、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解读；
- (2) 实验室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3) 国内外先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
-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及要求；
- (5) 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职业卫生等知识；
- (6) 我校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解读；
-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培训形式。主要采用线下培训方式，以专家专题专项讲座为主，辅以专题研讨、线上培训、专题会议、应急演练等。

4.考核指标。初次上岗培训不少于 8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6 学时；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二) II 类人员

1.人员组成。实验室管理处全体管理人员、各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及其指定的协助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人员、全体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实验室管理处聘用的校内兼职督查员等。

2.培训内容

- (1) 通识性校级培训模块的内容；
- (2) 所属二级单位开设的专业性培训模块的内容；
- (3) 国内外先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
-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及要求；
- (5) 我校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解读；
- (6)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 培训形式。初次培训主要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开展线上培训，每年的再培训以专家讲座为主，辅以专题研讨、线上培训、专题会议、在线慕课、应急演练等。

4.考核指标。初次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之后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三) III 类人员

1.人员组成。各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及其指定的协助从事实验室具体管理工作的人员、研究生导师（含协助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教师）、实验课程指导教师。

2.培训内容

- （1）通识性校级线上培训模块中的内容；
- （2）所属二级单位开设的专业性培训模块的内容；
- （3）国内外先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
- （4）应急处置与应急预案演练；
- （5）我校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解读；
- （6）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 培训形式。初次培训主要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开展线上培训，每年的再培训以专家讲座为主，辅以专题研讨、线上培训、专题会议、在线慕课、应急演练等。

4.考核指标。初次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之后每年培训不少于 8 学时；化学类实验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四) IV 类人员

1.人员组成。直接从事实验活动的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博士后（以下统称为学生）和外来人员（含未正式报到的研究生新生、校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等）。

2.培训内容

- (1) 通识性校级线上培训模块中的内容;
- (2) 所属二级单位开设的专业性培训模块的内容;
- (3) 需准入的实验室所开设的个性化培训模块;
- (4) 应急处置与应急预案演练;
- (5)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培训形式。初次培训主要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开展线上培训，每年的再培训以专家讲座为主，辅以课堂教学、线上培训、在线慕课、应急演练、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等。

4.考核指标。初次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之后每年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化学类实验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七、保障体系

(一) 培训机构

组建“实验室安全培训教研中心”，整合全校实验室安全培训资源，培养专业培训队伍，创新培训形式，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培训教材的编写与审查工作，重新修订、编写各类实验室安全培训教材、讲义、视频资料，统一培训大纲和教材，力争在培训资料的质量和风格上有所突破；细化不同培训形式或培训途径的学分互认规则，避免重复培训；组织集体备课、教学督导和评价反馈工作，加强培训队伍建设。

(二) 培训队伍

依托专家、培养骨干、全员参与，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且相对稳定的实验室安全培训队伍是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成功的重要保障。

1.专家队伍。加大名师吸收力度，聘请一批经验丰富、在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实验室安全专家作为我校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顾问和培训专家，定期开展培训工作。

2.骨干队伍。实施实验室安全培训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拔培养一批有能力、有干劲、经验丰富、愿意投身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校内教师和管理人员担任骨干培训教师，负责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资源和课程的开发、组建和培训工作。

3.基层队伍。积极动员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研究生导师等加入实验室安全培训队伍，负责所在实验室培训模块和学院培训模块中专用仪器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实验室日常管理等相关培训资源的开发、建设和培训工作。

（三）课程教材

1.管理制度汇编。系统收集国家、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梳理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及时纳入新增和修订的文件。

2.教材讲义。根据校级培训模块的培训内容，按照各模块编印相应的培训手册或培训讲义；根据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的需求，组织校内实验室安全培训教

师编写实验室安全培训教材。

3.培训视频。针对校级培训模块内容，组织校内培训教师录制相应的短视频，充分利用动画、视频、虚拟仿真等开展培训活动，丰富教学资源，并为各视频提供中英文双语字幕，满足留学生的培训需求；针对学院和实验室培训模块，录制培训视频，供学生在线反复学习。

（四）培训与考核平台

依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实现在线培训和准入考核的精准化和个性化。将校级、学院和实验室所有培训视频和文字材料整合入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根据不同人员的类型、所属二级学院、需准入的实验室等信息为每个人个性化精准匹配培训内容；初次培训达到所需学分后，从相应培训内容对应的题库中随机抽取考核题目进行准入考核，考核合格可获得实验室安全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再培训时，修完对应学时并通过考核后，即获得新的合格证书。

（五）培训经费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应该根据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保障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制度配套

1.学时互认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线上培训、线下培训、课堂教育和实习实践等不同形式的培训之间可以学时互认，避免多头

培训、重复培训问题。各类人员达到所需学时后，可以不再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平台”中校级和院级培训模块的在线培训，但仍需参加实验室模块的培训，并参加响应的应急演练。

2.考核准入制度。各实验室实行**逐级考核和动态准入**制度，并将实验室的准入资格与实验室安全培训直接关联。不同类型人员必须**首先**完成所需学时的培训，**然后**参加线上准入考核获得合格证书，**最后**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审核和实操考核，达标后方可获得对应实验室的准入资格和房间内仪器设备的操作权限。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权设定不同的准入期限，并可随时取消准入权限；实验室启用新设备时，可相应调整准入标准，并追加针对性的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

3.评估督查制度。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单位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情况通报，并由学生、导师（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培训教师、管理部门等多方参与对教育培训的效果进行评估，将督查与评估结果纳入学校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单位的年终考核。

4.档案管理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各实验室需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培训（演练）活动的时间、内容、人数，保留培训通知、会场照片等档案资料；各类人员需详细记录参加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时间、主题、培训教师等。对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八、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1.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和年度培训计划的审核，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统筹落实、评估和督查工作等。

2.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校级安全培训模块的规划、实施，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培训的督查落实，校级培训材料的编写，培训队伍的建设等。

3.二级单位。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模块的规划和实施，各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的督查落实，所属各类人员培训学时的统计和培训证书发放，各类人员准入资格的核查等。

4.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培训模块的规划和实施工作，重点开展实验室内危险源的培训和实操考核；负责实验室的最终准入审核等。

(二) 时间安排

1.入学安全教育。以每年 9 月新生入学教育为契机，组织以“学安全、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实验室安全生产月”活动，各二级单位根据自身学科特色和实验室具体情况，积极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讲座，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制作张贴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宣传挂图、横幅、标语等，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各二级单位针对研究生开展集中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组织实验

室安全演练，完成实验室准入考核，全面落实科研实验室准入制度。

2.节假日前安全宣传与检查。以“元旦”“五一”“十一”和寒暑假等重要节假日为节点，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高危设备、实验废弃物、个人防护设施和卫生状况等为重点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节前安全检查整改工作，以培训强意识，以检查促整改。

3.“爱国卫生月”实验室专题活动。每年4月以“全国爱国卫生月”为契机，组织“安全@Lab”“实验室安全@你”等实验室安全主题活动，开展实验室废弃物和垃圾分类与处置专项宣传、教育、检查和整改活动，提高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状况。

4.常态化安全教育活动。在学校、院系网页设立专门的版块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和经验交流；通过微信公众号、安全工作简报、专家讲座、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验室安全评估、安全知识竞赛、微电影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知识普及，倡导安全理念和良好的实验室行为规范。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8月3日

附一：校级线上培训模块内容

1. 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

序号	内容
A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条）、《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境保护总局 27 号令）、《高等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 28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
A2	国家有关规章与标准，包括《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200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
A3	北京市有关规章与标准，包括《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剧毒化学品库安全防范技术要求》（DB11/529-2008）、包括《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安全规范要求》（DB11/T 1427-2017）、《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存储安全规范》（DB11/755-2010）等
A4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A5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A6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7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
A8	《北京林业大学管制化学品管理办法》

A9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和易制毒化学试剂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A10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规定》

2. 实验室安全常识

序号	内容
B1	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B2	实验室个体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含个人着装要求，手套、防护面罩、实验服、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品的配置要求和使用方法；
B3	实验室安全标识与防护要求
B4	实验室急救方法（含烧伤、外伤和有毒试剂暴露的急救）
B5	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维护，包括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烟雾报警、危险气体报警等警报装置的使用方法和警报处置等相关培训；
B6	高校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消防逃生与自救方法
B7	实验室消防器材与使用
B8	实验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
B9	实验室应急事故预案

3. 化学品安全

序号	内容
C1	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识
C2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安全
C3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C4	危险化学品的个人防护

C5	化学试剂的毒性分级
C6	化学品安全标签
C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8	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危险性及应急处理办法
C9	化学试剂遗撒应急处理方法
C10	化学试剂相容性
C11	化学试剂的采购申报规程
C12	“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平台”（一站式采购平台）操作指南
C13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解读
C14	实验室危险气体安全使用规范

4. 生物安全

序号	内容
D1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
D2	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
D3	生物安全防护
D4	生物安全柜的使用
D5	动物实验安全知识
D6	生物实验室无菌操作规范
D7	生物实验室主要安全隐患
D8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解读

5. 水电安全

序号	内容
E1	实验室用水安全
E2	实验室用电安全规范（插座、配电箱、高压高频设备）
E3	实验室电气事故及其预防措施
E4	实验室触电事故及急救措施
E5	实验室静电的危害与防护
E6	仪器设备电路检查操作规程（接地保护、漏电等）

6. 设备安全

序号	内容
F1	高压气瓶安全使用规范
F2	加热设备（烘箱、水/油浴设备、鼓风干燥箱、马弗炉等）安全使用规范
F3	制冷设备（冰箱、超低温冰箱、气候箱等）安全使用规范
F4	压力容器（高压灭菌锅等）安全使用规范
F5	高速离心机或超高速离心机安全操作规程
F6	大型机床或高速切削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与防护
F7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解读
F8	低温操作规范及防护（液氮、干冰、超低温冰箱）
F9	学校共享设备预约流程

7. 废弃物处置

序号	内容
G1	实验室垃圾与废弃物分类

G2	实验室废气处理与安全防护
G3	实验室液体化学废弃物的分类处置规范
G4	实验室固体化学废弃物的分类处置规范
G5	实验室生物废弃物处置
G6	实验室废弃锐器的处置（枕头、刀剪或破损玻璃器皿）

8.检查与整改

序号	内容
H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行为规范》解读
H2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察办法》解读
H3	实验室安全钥匙管理
H4	实验室台账管理（管制化学品、仪器设备）
H5	实验室督查整改

9.安全演练

序号	内容
I1	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
I2	实验室爆炸事故应急演练
I3	实验室人身伤害事故急救演练
I4	有毒化学试剂遗撒事故应急演练
I5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附二：纳入必修环节的校级线上培训模块

类别	序号	Ⅱ类人员	Ⅲ类、Ⅳ类人员			
			化学类 实验室	生物类 实验室	机械电子类 实验室	其他类 实验室
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	A1	+	+	+	+	+
	A2	+	+	+		
	A3	+	+	+		
	A4	+	+	+	+	+
	A5	+	+	+	+	+
	A6	+	+	+		
	A7	+	+	+		
	A8	+	+	+		
	A9	+	+	+		
	A10	+	+	+	+	+
实验室安全	B1	+	+	+	+	+
	B2	+	+	+	+	+
	B3	+	+	+	+	+
	B4	+	+	+	+	+
	B5	+	+	+	+	+
	B6	+	+	+	+	+

常 识	B7	+	+	+	+	+
	B8	+	+	+	+	+
	B9	+	+	+	+	+
化 学 品 安 全	C1	+	+	+		
	C2	+	+	+		
	C3	+	+	+		
	C4	+	+	+		
	C5	+	+	+		
	C6	+	+	+		
	C7	+	+	+		
	C8	+	+	+		
	C9	+	+	+		
	C10	+	+	+		
	C11	+	+	+		
	C12	+	+	+		
	C13	+	+	+		
	C14	+	+	+		
生 物 安	D1	+		+		
	D2	+		+		
	D3	+		+		
	D4	+		+		

全	D5	+		+		
	D6	+		+		
	D7	+		+		
	D8	+		+		
水电安全	E1	+	+	+	+	+
	E2	+	+	+	+	+
	E3	+	+	+	+	+
	E4	+	+	+	+	+
	E5	+	+	+	+	+
	E6	+	+	+	+	+
设备安全	F1	+	+	+	+	
	F2	+	+	+	+	
	F3	+	+	+	+	
	F4	+	+	+	+	
	F5	+	+	+	+	
	F6	+	+	+	+	
	F7	+	+	+	+	
	F8	+	+	+	+	
	F9	+	+	+	+	
废弃	G1	+	+	+	+	
	G2	+	+	+	+	

物 处 置	G3	+	+	+	+	
	G4	+	+	+	+	
	G5	+	+	+	+	
	G6	+	+	+	+	
检 查 与 整 改	H1	+	+	+	+	+
	H2	+	+	+	+	+
	H3	+	+	+	+	+
	H4	+	+	+	+	+
	H5	+	+	+	+	+
安 全 演 练	I1	+	+	+	+	+
	I2	+	+	+	+	+
	I3	+	+	+	+	+
	I4	+	+	+	+	+
	I5	+	+	+	+	+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 (试行)

北林实管发〔2020〕4号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仪器设备是指放置于我校实验室（含校外我校直属管理的实验室），用于教学、科研用途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维修包括仪器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和修理。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领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仪器设备维修主体责任。

仪器设备存放的实验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仪器设备维修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仪器设备领用人是仪器设备维修的直接责任人；仪器设备使用人在发现设备故障后有责任第一时间报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仪器设备领用人。

第五条 维修要求

一、维修机构选择

1. 在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必须选择厂家或保修卡上指定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

2. 超过保修期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选厂家或保修卡上指定

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如果选择其他维修机构，需获得仪器设备存放实验室所在单位批准，各环节审批人要严格把关维修机构资质证明、维修方案、作业安全隐患、安全保障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

二、工作要求

1. 进入实验室维修的校外人员，需获得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2. 维修人员到实验室现场后，设备领用人应主动介绍设备故障情况并全程跟随，做好维修和验收记录。

3. 维修前，维修机构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判断，对于维修过程中存在爆燃、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风险的仪器设备，严禁在校内进行维修。

4. 设备领用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提醒维修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作业，参与现场维修的所有人员，务必做好个人防护。

5. 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等危险气体维修作业。

6. 有使用年限要求的设备，超期后原则上不再批准维修申请；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高能耗以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老旧设备，原则上不再批准维修申请。

第六条 维修审批

仪器设备的维修由设备领用人提出，须获得仪器设备存放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

方可进行维修。

第七条 维修协议

仪器设备维修前须签订维修合同（附件 1）和维修安全协议（附件 2）；使用维修机构制式合同和协议的，要确保条款合理，安全责任明确。

第八条 未按本规定要求进行仪器设备维修，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设备领用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实验室所在单位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放置于野外台站、教学科研基地等校外场所，资产归属学校且用于教学科研用途的仪器设备维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仪器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北京林业大学 (合同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接甲方_____设备维修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依据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

款如下：

1.基本要求

1.1 经检测，初步判断该仪器设备故障为：

(1) ; (2) ; (3)

1.2 乙方承接该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内容为：

_____;

1.3 乙方及所派遣的维修工程师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授权，并提交复

印件给甲方备案；

1.4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未经甲方同意，维修项目不得转让、变更；

1.5 维修工作场所：返厂维修或甲方指定地点；

1.6 完成期限：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仪器设备的检测、维修、调试、并通过验收。

2.维修费用

2.1 仪器设备维修拟需零配件及费用明细表：

序号	零件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合计							

2.2 维修合同总费用：人民币¥ 元。该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维修费用，包括税费、配件费、安装、调试、差旅费、维修工时费等。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

3.质量要求

3.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等质量标准；

3.2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完成并经试运行后，设备运行质量稳定可靠，其功能、性能、精度等应符合该仪器设备原有的技术参数指标。

4.维修、调试及验收

4.1 仪器设备在检测、维修、调试过程中，需要双方技术人员在场，并做好维修记录；

4.2 乙方需确保所更换配件为全新合格正品，装配前由双方技术人员确认并验收，所替换下的旧配件由甲方保留，如乙方需回收旧配件，需明确折价____元回收；

4.3 维修工作完成，经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特种仪器设备须经第三方检测和计量认证，并签署验收报告；

4.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日内重新完成维修与调试并再次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式

5.1 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5.2 经甲方审核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如需预留质量保证金，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5.3 乙方需提供账户信息：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6.质保期

6.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内，所维修仪器整体或零件发生非人为因素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维修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日内完成，同时质保期将顺延____个月。

6.2 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因违反操作规程、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

8.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擅自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支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8.2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3‰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其他

10.1 双方另签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甲方开票信息

附件 2

维修安全协议书

编号：

甲方全称： 北京林业大学 （合同承办单位： ）

乙方全称：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作业场所人员、设施安全，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此安全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为确保甲方设施设备及乙方人员物品的安全，乙方在场地使用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在使用甲方场地期间应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装置，遵守甲方生产、生活区域各种安全警示标志的提示内容。不得擅自拆除、破坏、损坏、侵占、挪用、遮挡或改造甲方场所设施结构及其配套设备、装置。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重置、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甲方实验室内维修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4.1 禁止在实验室内使用电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

4.2 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禁烟规定，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或丢弃烟头。

4.3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实验室。

4.4 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不得私自使用安装大功率仪器

设备（单台单相设备功率高于2KW或三相电源设备），不得私自接拉、改接电气线路（包括临时性用电与布线）。

4.5 不得在使用场地区域及其周边堆放垃圾、杂物，保持作业场所干净、整洁。

4.6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4.7 乙方必须依法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等，并督促本单位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8 由于乙方责任或过失导致乙方自身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以及殃及的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设施设备损毁、物品损毁（或降低使用价值）的，乙方须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施、物品损毁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北林实管发〔2018〕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防止科研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迅速、高效的处置方案，保护师生人身和实验室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减少财产损失。

第二条 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高等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北京林业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北京林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科研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指：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研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对学校发生的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司其职。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北京林业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是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学校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领导、协调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实验

室事故应急预案。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四章 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

第七条 为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结合学校特性，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从轻到重依次分为一般事故（IV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和特别重大事故（I级）四个等级。

（一）一般事故（IV级）：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在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生态环境局部受到影响，凭借事故单位的应急救援力量 and 资源就可以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二）较大事故（III级）：指事态较为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校园生态环境遭受到一定程度破坏，需要整合学校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 and 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或事故。

（三）重大事故（II级）：指事态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或破坏生态环境可能波及校外，需要校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

（四）特别重大事故（I级）：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和北京市应急领导机构指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才能应对的事件或事故。

第五章 安全事故预防、预警与响应

第八条 各单位应做好科研实验室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科研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三）各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和修订。

第九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事故发生后，各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发布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同时按相关事故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报告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党政办→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北京林业大学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四）报告的内容为：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事故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 3.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五）凡发生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上报，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客观详实的报告事件，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旦发生事故和险情，应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一）发生一般事故（IV级）时，事故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及时将救援情况向学校应急指挥中心汇

报。

（二）发生较大事故（Ⅲ级）时，启动校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助，事故单位全力配合；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和救援情况。

（三）发生重大事故（Ⅱ级）时，启动校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助，同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情况，请求指示，并与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和应急机构联系，寻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和资源支持。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时，启动校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助。同时向北京市应急领导机构和主管部门汇报情况，请求指示和援助，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应急机构通报情况，寻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和资源支持。

第六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一）发现火情，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二）对于初起火灾，发现火灾的人员应根据其类型，采用合适的灭火器具灭火。对有可能发生喷溅、爆裂、爆炸等危险的情况，应及时组织人员撤退。

1.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引发的火灾，可采用水直接浇灭，但对珍贵图书、档案须使用二氧化碳、

干粉灭火剂。

2.易燃可燃液体、气体和油脂类化学药品等引发的火灾，须使用大剂量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3.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黄沙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引发的火灾，应使用黄沙灭火。

（三）实验室人员要视火情拨打“119”和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 62336110 报警求救。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四）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域，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第十二条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一）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在确定安全的情况下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启动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

第十三条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一）泄漏源控制

1.气瓶泄漏可通过关闭阀门，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化学品或废液包装物发生泄漏，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二）泄漏物处理

1. 一旦发生泄漏，首先应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若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应立即切断事故区电源、严禁烟火、设置警戒线，并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

2. 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尽可能通过关闭阀门、停止实验、堵漏、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3.处理化学品泄漏可采取以下措施：

(1)围堤堵截。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须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泄漏液体，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物，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对于气体泄漏，应开窗保持通风，稀释其浓度。

(3)收集。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吸收棉等吸收、中和；泄漏量大时，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物抽入

容器内。

(4)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处置。

第十四条 化学品灼伤事故应急处置。

(一) 化学性皮肤灼伤

1. 皮肤被强酸灼伤时，先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相关部位 10-15 分钟，再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肥皂液进行洗涤。当皮肤被草酸灼伤时，应用镁盐或钙盐进行中和。

2. 皮肤被强碱灼伤时，尽快用水冲洗至皮肤不滑为止，再用稀醋酸或柠檬汁进行中和。当皮肤被生石灰灼伤时，应先用油脂类物质除去生石灰，再用水进行冲洗。

3. 皮肤被液溴灼伤时，立即用 2%硫代硫酸钠溶液冲洗至伤处呈白色；或先用酒精冲洗，再涂上甘油。眼睛受到溴蒸气刺激不能睁开时，可对着盛酒精的容器注视片刻。

4. 氢氟酸灼伤时，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灼伤时，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 的酒精与 1 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

6.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二) 化学性眼灼伤

1.迅速在现场使用洗眼器，或直接用流动清水冲洗。

2.冲洗时，眼睛置于洗眼器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

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

3.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处理后，及时去眼科医院治疗。

第十五条 中毒事故应急处置。

（一）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二）现场急救处理措施：

1.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迅速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

2.经口中毒：毒物无腐蚀性时，要立即刺激催吐，可饮大量清水引吐，或用药物（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引吐。孕妇忌用催吐救援。

对于氯化钡、碳酸钡中毒，可口服硫酸钠。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羟酸盐、醛类、脂类中毒时，可喝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

3. 经皮肤中毒：将中毒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

（三）应急救护人员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第七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使生活、教学、科研、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十七条 事故现场处理完后，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事件调查组带领下，学校、事故单位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保卫处：62338209、62336110（24 小时值班电话）

实验室管理处：62337701、62336232

党政办公室：62338279

校医院急救室：62338236、62338337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海淀区环保局：82571515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

案》（北林实设发〔20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附件

科研实验室事故防范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措施

（一）一切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购买、存放、保管、发放、使用，并妥善处理剩余物品和残毒物品，严禁非法购买、私自赠送、调拨、借用化学品，或将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二）根据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要求，正确使用与储存化学品，并配置相应的防护用品。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时，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三）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四）使用会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物质的化学试剂，或是易挥发试剂，要在通风橱内操作。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需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双锁”、“双本账”，详细记录购买和使用台帐并保存 2 年备查。

二、易燃易爆气瓶事故的防范措施

（一）使用人须经过安全培训。

（二）可燃气体须配置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防倒灌装置。

（三）使用前须检查气瓶瓶阀和管线是否有泄漏，是否有钢

瓶架或其他防倾倒装置。室内通风是否良好；使用中，禁止敲击、碰撞气瓶；使用后，及时关闭总阀。气瓶严禁用尽，须留有余压。

（四）气瓶须在检验有效期限内使用。检验周期分别为：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为二年；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为三年；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为五年。

（五）易燃易爆气瓶须分类储存，不得与助燃气体混放。储存地点须防曝晒、防雨、防雷击、防油脂污染、防热源、防火灾、防腐蚀，防静电。气瓶要有固定装置，不得随意移动气瓶。

（六）定期使用泄露检验装置检查气瓶，配置气体检测仪，带报警装置的气瓶柜，或将气瓶储存于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气瓶仓库。

（七）建议使用 and 储存易燃易爆气瓶的房间安装防爆灯及防爆电器。

三、高温设备事故的防范措施

（一）加热、产热仪器设备须放置在阻燃的、稳固的实验台上或地面上，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二）使用过程中人员不得中途离岗，使用完毕后应按要求关闭设备切断电源。

（三）禁止用电热设备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

（四）应在断电后安全温度下，采取安全方式取放被加热的物品。

（五）使用恒温水浴锅时应避免干烧；使用电吹风和电热枪时，不得阻塞或覆盖其出风口和入风口。

（六）使用加热设备要求必须有使用记录，每次使用之前要检查使用的加热设备的加热温度是否符合要求。

四、实验室废弃物事故的防范措施

（一）各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实验室废液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学校规定处理废液。

（二）盛装危险废物的直接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注内容包括：中文化学名称（混合物标注主要废物名称）、危险情况、禁忌物。标签标识与容器内危险废物一致，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三）危险废物贮存地点，必须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及应急防护设施。

（四）各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物不得随意丢弃，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污染环境。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办法

北林实管发〔2018〕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顺利实施，监督并指导科研实验室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科研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二级单位及所属科研实验室。

第三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要有计划、有重点、有记录、有总结、有措施，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以督促管，以查促改，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第四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是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维护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工作措施，督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验室废弃物管理、重点危险源管理、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建设、实验环境卫生管理及水电安全等。

第五条 学校在实验室管理经费中设立专项预算，用于督查工作的条件保障与人员劳务支出。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设秘书一名。

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组建、管理校级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组；

- (二) 鼓励并指导二级单位建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
- (三) 制订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下发整改通知, 并督促落实整改;
- (五) 编制《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年度督查报告》等。

第七条 校级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由校外专家和校内督查员组成。校外专家为相关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具有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校内督查员为具有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的离退休人员及在职教职工。

第八条 校内督查员由学校聘任, 一般聘期为两年, 与学校签订工作责任书, 并按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督查员在进行安全检查时应佩戴督查标识, 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九条 校级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督查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 (二) 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并指导整改;
- (三) 受学校委托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
- (四) 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

第十条 被督查单位及所属实验室是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施主体。应积极配合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的工作, 如实提供相关检查材料, 并解释相关质疑,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 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程序：

（一）办公室制订年度督查工作计划，部署督查任务；

（二）校级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组按计划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1)进行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如实做好督查记录(附件2)，对隐患部位、操作取样留存(照片、视频等)，并于督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提交督查记录；

（三）办公室依据督查记录，通报督查情况，并下发整改通知至相关单位；

（四）被督查单位根据整改通知要求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五）根据被督查单位的整改报告，进行现场复查验证。

第十二条 督查形式：

（一）月督查：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日常运行情况每月进行例行常规督查；

（二）专项督查：针对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高温高压危险设备、安全责任制落实、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三）重点集中督查：逢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整体部署对实验室重点危险源进行集中、重点、超常规安全督查和管控。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督查记录和整改通知

书是被督查单位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整改的依据。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视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年度督查报告》是学校年度安全稳定评比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记录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1	环境与管理	
1.1	场所环境	
1.1.1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手机联系电话	有信息牌，信息完整，手机电话有效
1.1.2	对于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查看标识
1.1.3	实验室应张贴针对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	查看标识
1.1.4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不堆放仪器、物品	消防通道通畅
1.1.5	实验楼大走廊不得放置加热、机械运动设备	查看现场
1.1.6	实验室内已废弃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查看现场
1.2	卫生与日常管理	
1.2.1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如纸板箱、破仪器、破家具等）及无关物品	整洁卫生有序
1.2.2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人员要在岗
1.2.3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值日表，有执行记录	查看记录表
1.3	场所其它安全	
1.3.1	危险性实验室配备了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内	查看摆放位置及箱内药品
1.3.2	实验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无吸烟和给电瓶充电现象	有无烹饪工具、食物、吸烟、充电痕迹
1.3.3	不得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有无席子、被褥等
2	安全设施	
2.1	消防设施	
2.1.1	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桶、消防喷淋等），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灭火器种类适合
2.1.2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图上逃生路线有二条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现场查看
2.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2.2.1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并有显著引导标识	现场查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2.2.2	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淋头下方无障碍物	拉杆往下拉出水；在走廊安装可以没有下水道
2.2.3	定期检查、维护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并有记录（每月启动一次阀门，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每周擦拭洗眼喷头	查看记录、无锈水脏水
2.3	通风系统	
2.3.1.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并运行正常，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风机	现场查看
2.3.2	通风橱内应避免放置过多物品、器材；放置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cm 左右；涉及易燃易爆有机试剂的不得安装电源插座	现场查看
3	基础安全	
3.1	用电基础安全	
3.1.1	不得私自乱拉电线电缆，不使用老化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	现场查看
3.1.2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插座、插头、接线板无烧焦变形、破损现象	现场查看
3.1.3	无人监管状态下，应切断手机的充电电源	有提醒标志
3.1.4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面上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	现场查看
3.1.5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品堆放	现场查看
3.1.6	易燃易爆气体等特殊实验室的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现场查看
3.2	用水安全	
3.2.1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现场查看
3.2.2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有提醒标志
3.3	个人防护	
3.3.1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	现场查看
3.3.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有提醒标志、查看发放记录
3.3.3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现场查看、询问
3.3.4	在特殊的实验室配备和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	现场查看、询问
4	化学安全	
4.1	实验室化学试剂存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4.1.1	有实验室内化学品的动态使用台帐；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	查看现场
4.1.2	实验室应有专用于存放试剂药品的空间（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查看现场，注意避免储存区近处有火源、热源
4.1.3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试剂不得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查看储存柜、冰箱、实验台等，柜子门上或墙上粘贴清单
4.1.4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查看现场、询问
4.1.5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查看实验台、存储柜、冰箱等
4.2	实验操作安全	
4.2.1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上墙或便于取阅；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	是否有作业指导书
4.2.2	建立针对特殊危险实验的应急预案，方便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	现场查看、询问
4.3	管控化学品的管理	
4.3.1	剧毒品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配备监控与报警装置	查看储存场所、记录本。2 名分别掌管了钥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
4.3.2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查看现场、记录本
4.4	实验气体管理	
4.4.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钢瓶台帐	查看台帐
4.4.2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	钢瓶不固定、有链子不用、用普通绳子当链子
4.4.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气体监控报警装置品种及安装位置是否正确
4.4.4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 ₂ 的较小密闭空间，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
4.4.5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编号、去向明确；气体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查看现场、记录；危险气体使用金属管；多用户使用同一钢瓶的，需有使用规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4.4.6	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由供应商负责）；未使用的钢瓶有钢瓶帽	钢瓶中的气体是明确的，无过期钢瓶；状态牌上有明确状态
4.4.7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查看现场
4.4.8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须关闭	查看现场
4.4.9	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查看现场
4.5	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	
4.5.1	配备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弃物混放）、贴好标签，盖子不敞开；无室内大量存放、室外堆放现象	实验废弃物存放点位置合适无干扰、标签信息清晰、大桶存放时不能超过容量的 2/3
4.5.2	对于危险性大的废弃物（剧毒、放射、病原体等），要独立包装，标签信息明确	不能混合，尽量原瓶装，加贴废弃物标签
4.5.3	化学实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和废液	查看垃圾桶（有标签）、现场询问
4.6	其它化学安全	
4.6.1	装有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	信息不缺项
4.6.2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统一的试剂标签	查看现场
4.6.3	化学实验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液体泄漏吸附剂等	
5	设备安全	
5.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5.1.1	设备上有资产标签，实名制管理	查看大仪设备标签
5.1.2	大型、特种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明示	有手册或规范明示牌
5.1.3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设备，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检查标识、警示线等
5.1.4	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须保持安全距离	检查是否有安全空间
5.2	机械安全	
5.2.1	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前穿好工作服，戴好防护眼镜，衣袖口应扣紧，长发学生戴好工作帽。工作场所禁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穿拖鞋、高跟鞋等	检查操作提示、防护配置；有人操作时检查执行情况
5.2.2	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一切物件	检查机床整洁
5.2.3	设备在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禁止操作人员的身体任意部位进入危险区，如需调整应首先关停机械设备	检查区域标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5.2.4	实验前必须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可靠接地，防止设备漏电以及在运行中产生静电引发人员触电；实验结束后，切断电源	检查接地、是否有漏电检查装备（电笔等）
5.3	粉尘安全	
5.3.1	实验室门窗框架应为金属材料制作，安全门应向外开启；应急疏散、救援通道应保持畅通，有明显禁火标识	查看现场
5.3.2	产生粉尘实验场所，必须穿防静电棉质衣服，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查看现场
5.3.3	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禁用干粉、水剂型和泡沫型灭火器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5.3.4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有加湿装置（喷雾）使湿度在 65%以上	查看现场
6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6.1	压力容器	
6.1.1	压力大于 0.1MPa 且容积大于 30L 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	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不需办理
6.1.2	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查看资料
6.1.3	原则上不超期使用。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验，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	查看新的证书
6.2	冰箱管理	
6.2.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型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	无防爆措施冰箱内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冰箱门上注明
6.2.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试剂必须密封好；不放置食品（食品专业除外）	查看冰箱及清理记录
6.2.3	冰箱不超期服役（一般为 10 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查看设备资产标签，审批资料
6.3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6.3.1	烘箱、电阻炉不超期服役（一般为 12 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不使用接线板供电	查看设备资产标签，如超期查看审批资料
6.3.2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边上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	烘箱门的取用高度以人员不下蹲或不攀高为宜
6.3.3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设施；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	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查看使用记录、在用标识
6.3.4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应采用搪瓷、不锈钢、玻璃、陶瓷等材料制作的容器盛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6.3.5	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查看现场、询问
6.4	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	
6.4.1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不可替代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举措；使用明火电炉，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查看现场，2 米内无易燃易爆化学品
6.4.2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	查看现场、询问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督查记录

督查类型:

督查员:

督查时间:

楼宇名称		二级单位名称		
实验室名称及房间号			负责人	
督查记录				
整改建议				

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安全保障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北林实管发〔201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是实验室的重要物质保障，为维持实验室平稳运行，保障实验室安全，规范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安全保障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安全保障专项经费是指学校为支持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安全保障，利用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学校计提部分资金设立的专项经费，用于更新、维修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主要指实验室通用高温、高压、冷冻设备（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内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以及药品柜、气瓶柜等设备、设施。

第四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以“科学安排，危重优先，专款专用，明确责权”为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专项经费管理和审批；
- （二）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六条 实验室所在单位主要职责：

（一）保障本单位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安全；

（二）统计本单位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情况，组织专项经费申请；

（三）负责专项经费具体实施，确保完成所申请专项经费的使用目标；

（四）指定负责人对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专人专管，明确责任；

（五）如因实验室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或超期未及时上报，专项经费未及时实施，设备设施无责任人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该单位问责。

第七条 通用设备、设施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具体负责通用设备、设施的安全保障，包括日常维护、操作指导等；

（二）通用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及时上报进行维修；

（三）通用设备、设施超过安全使用期限，及时上报，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保证不超期服役；

（四）保证通用设备、设施使用过程中不出现违规操作。因违反操作规程、故障运行或超期服役造成安全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问责，通用设备、设施负责人负监管失职责任。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八条 专项经费采用项目管制，由实验室所在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审批。

第九条 专项经费只能用于更新、维修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并登记固定资产。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实验室管理处验收，并定期检查设备、设施使用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安全保障专项经费申请表

附件

实验室通用设备、设施安全保障专项经费申请表

申请人 填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申请 说明			
申请人 单位意 见	学院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 管理处 意见	主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化学品库事故应急预案

1. 基本情况

为积极应对剧毒化学品库被盗窃、被抢劫、被破坏等事故，及时采取措施，科学有效的调度救援力量，正确运用各种技术方法，迅速采取救援行动，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害，保障员工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要求》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我校剧毒化学品库内储存剧毒化学品情况见表 1:

表 1 我校剧毒化学品库内储存剧毒化学品情况表

序号	剧毒化学品名称	存放状态	储存量	包装类别
1	氯化汞		200mg	
2	氯乙酸		790mg	
3	碘甲烷		912mg	
4	碘化汞		500g	

2.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本预案所指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失窃、抢劫、破坏等。

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将造成严重的后果，引发负面的社会影响，甚至社会恐慌。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事故发生后，一旦接到事故报告，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核实情况，并进入响应工作程序。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在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方救援力量，贯彻“救人第一、保护现场”的原则。采取科学的处理方法，安全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尽可能做到将事故对现场人员生命安全威胁、财产损失、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并为司法机关侦破工作提供有力线索和证据。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化学品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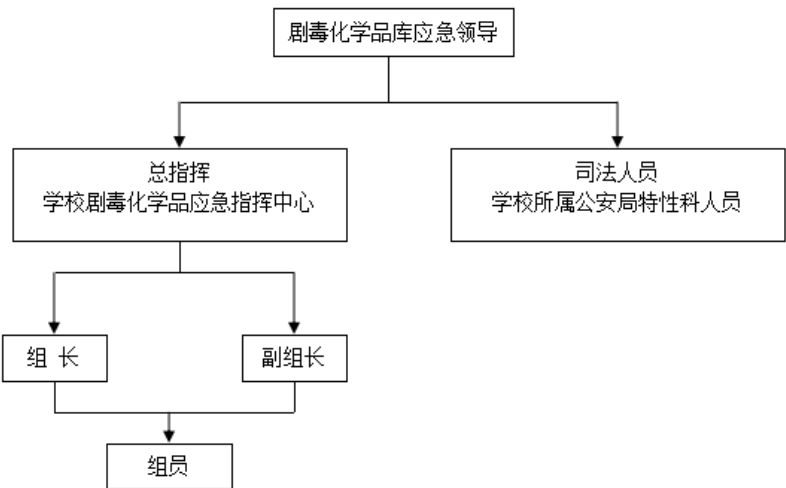


图1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化学品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剧毒化学品库应急领导小组由司法人员(为学校所属公安局分局特行科)和总指挥(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组成,总指挥直接领导应急组长和副组长,组长和副组长以下为应急组成员。

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张启翔、逢广洲

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组长: 万国良

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副组长: 姜金璞

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组员: 王爱民、陈欣及各学院相关负责人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司法人员到来前,剧毒化学品库应急领导小组由总指挥负责全面的应急工作,响应级别为Ⅰ级时,总指挥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蔓延;响应级别为Ⅱ级时,总指挥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控制现场。

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救援领导(组长、副组长)责任:组织、领导和指挥对剧毒品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各部门的救援力量,搜集掌握现场情况,确定总体救援决策和行动方案,下达救援指令。

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救援成员(组员)责任:积极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救援指令,参加剧毒品事故的应急救援,

保护好现场，劝退无关人员远离剧毒品事故区域。

5. 预防与预警

对剧毒化学品库的监控工作主要运用现在信息技术和报警、视频监控、电子巡查、通讯等技术手段，结合人员值守、实体防护等综合安全防范措施。学校主要危险源监控及通讯设备见表2。库房（区）内外报警器、视频监控器的信号均接入控制室，视频监控系统具有报警与图像复核、信息存储、系统自检等功能，此系统可与安达泰报警中心监控中心联网，实现实施联动。进出剧毒化学品库库房（区）的工作人员需有专门证件。设有保卫值班室，配置2名（含）以上值守人员，24小时值守。

表2 北京林业大学主要危险源监控及通讯设备

序号	器材	数量	设置位置	备注
1	入侵报警系统	1套	库房	
2	视频监控系统	2套	库房	包括矩阵主机1台、云台镜头控制器1台。检测信号接入控制室。
3	电子巡查系统 巡查信息钮	1套	库区 库房周围	包括电子巡查系统2套，巡查信息钮1个
4	录像设备	1套		
5	探测器	2台	库房内及通向库房的通道	
6	紧急报警装置	1套	库房内及通向库房的通道、入口、天窗、通风口	报警器信号接入控制室
7	图像复核装置	1套	库房内及通向库房的通	

			道	
8	毒气泄漏报警装置 (有毒气体报警器)	1 套	剧毒气体库房	
9	防扩散吸收装置 (吸收器)	1 套	剧毒气体库房	
10	库区周界报警系统	1 套	库区	报警器信号接入控制室
11	直拨电话	1 台	保安值班室	
12	紧急求助报警	1 套	保安值班室	
13	集团电话分机	1 台	保安值班室	

6. 信息报告程序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化学品库事故信息报告程序联动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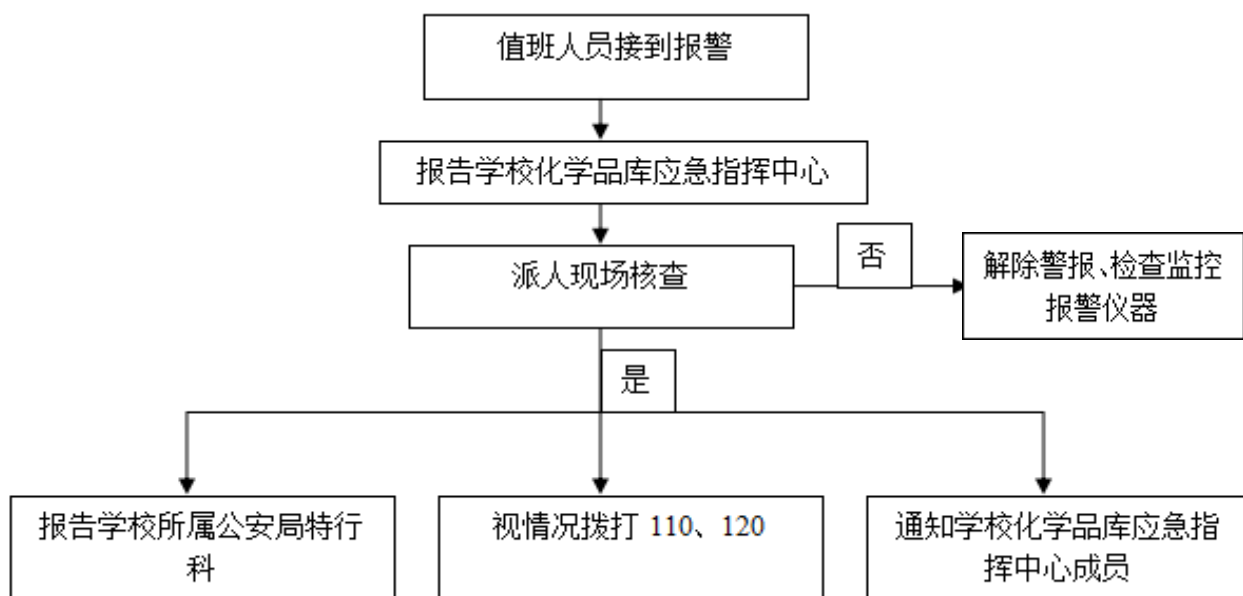


图 2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化学品库事故信息报告程序联动图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事故的详细地点和时间、发生

事故的原因、性质、危害程度、现场伤亡人员数量等。

学校所属公安分局特行科电话：82519517

学校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组长电话：62338217

学校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副组长电话：62336560

7. 应急处置

7.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等级分为 I 级和 II 级，具体分级详见表 2。

表 3 响应工作级别

响应级别 事故状况	I级	II级
剧毒品丢失	是	否
人员伤亡	是	否
剧毒品泄露	是	否

7.2 响应程序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品化学品库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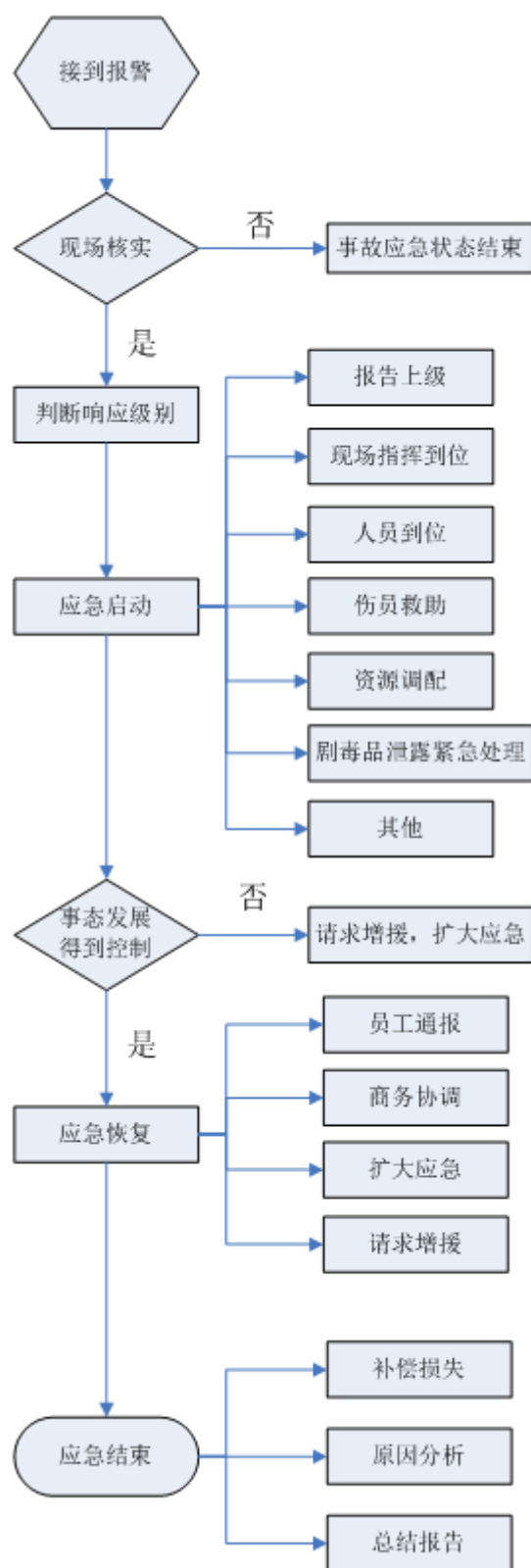


图3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化学品库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7.3 处置措施

学校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对发生的情况进行及时处理，调集救援力量，保护现场，能实施救人的时候要立即展开救护行动，并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抢救。同时要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司法人员决策提供依据。对事故现场、学校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如果需要进行必要的撤离和救护。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应采取回复措施进行善后处理，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

8.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确保监控、通讯、防护器材（见上表2）的完好，齐全有效，做到维护、保管、检验有专人负责，学校员工熟悉报警方法和联络方式。学校剧毒化学品应急指挥中心小组成员应时刻保持警惕，指挥中心总指挥、小组组长、副组长手机应全天开机。

9、培训与演练

学校每年将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每名接触到剧毒品的员工都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教育员工严格按照生产操作程序要求进行操作，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剧毒品意外事故。另外，通过对接触剧毒品的员工进行政审的方式，我们也可以更加了解员工的其它方面的情况，确保各方面的管理到位，做到无

管理漏隙。

坚持每年进行 1-2 次的应急演练，建立有详细的演练记录档案。如条件许可，在每批人员培训完毕后进行简单演练。

10、预案的评估、修改和完善

本预案为一个开放的体系，每次应急演练完成后，进行详细的记录和总结，通过开会讨论等形式，并结合新的社会形势不断的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使之更安全可靠，发挥更大的作用。

11、应急预案的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剧毒化学品库应急指挥中心

2011 年 6 月 2 日

北京林业大学管制化学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管制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与安全保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管制化学品范围

一、本办法中的管制化学品主要范围是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等易制爆化学品；

二、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颁布《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中的剧毒化学品；

三、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公安部颁布的《易制毒化学品名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四、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国家公安部颁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中的易燃易爆化学品。

第二章 管制化学品申购和采买

一、管制化学品是国家明文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它们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公安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办理，我校的管制化学品统一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购和采买。严禁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私自采购管制化学品，违者将由单位和个人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二、管制化学品的申购和采买程序为：

登陆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管制化学试剂申报及相关制度”，查看有关规章制度，并查看所要的管制化学品的种类→登陆首页中的“化学试剂管理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化学试剂申报→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和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等信息→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化学试剂科管理人员拿“管制化学品申请单”到公安部门审批后，交由有资质的化学试剂公司进行采买。

三、管制化学品根据各单位和各实验室学期的需求量，按照一次购买分批送货的原则，由有资质的化学试剂公司进行采买或直接供货。各单位及各实验室的管制化学品的储备量不能太多。

第三章 管制化学品使用和管理

一、管制化学品要严格落实两人领用、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并签订《管制化学品安全责任书》。

二、管制化学品要严格做好使用登记，记录使用人、时间、用量等，做到帐帐、帐物相符。

三、管制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防火防盗，要将其放置于保险柜或铁皮柜内，双人双锁管理。

四、管制化学品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管制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管制化学品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管制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五、有毒、易燃易爆等压缩气体应确实做好安全放置，定期检查，确保通风，远离火源。

六、使用管制化学品应当根据其种类和性能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应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确定防护重点，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七、从事管制化学品实验的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做到熟悉所使用药品的性质，熟练掌握相应药品的操作方法。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剧毒、致病性以及有压力反应等危险性较大的管制化学品做实验，严禁盲目操作，必须有相关的操作规程，并以国家和行业的相应规定为标准，严格执行。

八、装运管制化学品时要根据其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发现包装容器不牢固、破损或渗漏时，必须重装或采取其它安全措施后，方可装运。

九、管制化学品必须在指定实验室使用，实验室负责人要对管制化学品的去向负责。管制化学品不得私自借用，不得私自带出实验室，若出现丢失以及不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任何事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十、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除了上述规定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使用和管理规定：

1、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签署《北京林业大学使用剧毒化学品安全责任书》；

2、使用剧毒化学品各单位实验室，领用人必须是实验室正式工作人员，领用时须填写“实验室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申领单”，经第一责任人批准方可领取。

3、每次领用时领用人必须填写“剧毒化学品账目及出入库流向登记表”每次领用只限当天的使用量，各实验室不得存放剧毒化学品。当天没有使用完的剧毒化学品，应当当天及时退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剧毒品库房。

第四章 管制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一、各单位实验室使用化学品所产生的实验废液废物等危险化学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污染环境。实验废液废物要采取适当措施做“无害化”处理，学校鼓励对废液废物有效处理后的回收利用，并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二、确实无法处理的危险化学废弃物（包括废液和固体废弃物以及盛装废弃物的容器如空瓶、空桶等）必须收集、存储，并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北京市环保局要求集中处理。

三、我校各单位实验室上交的危险化学废弃物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申报流程为：登陆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管制化学试剂申报及相关制度”，查看“实验室废物废液处理要求”有关规章制度→登陆首页中的“化学试剂管理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废液管理→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打印出“林业大学废液计划单”→提交。

四、危险废液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液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有机和无机废物要分开放置。

五、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具有密封盖），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六、盛装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直接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注内容包括：中文化学名称（混合物标注主要废物名称）、危险情况、禁忌物。使用盛装容器原有标签，需保证标签不易脱落、文字清晰，标签标识与容器内危险废物一致。

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贮存地，必须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及应急防护设施。

八、我校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要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负责收集处理。为了更好地做好危险废弃物收集和储存工作，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四

下午进行危险化学废弃物统一收集工作。各单位实验室应统一在这个时间段，拿“林业大学废液计划单”把危险化学废弃物运送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化学试剂库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化学试剂科管理人员凭“林业大学废液计划单”当场进行验收和称重入库。

九、各单位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废弃物（包括废液和固体废弃物以及盛装废弃物的容器如空瓶、空桶等）的处理费用，由学校和使用单位各承担一半费用。各单位实验室应及时将处理费用交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便于全校危险化学废弃物交环保公司及时处理。

十、特别注意：以上所述的“危险化学废弃物”不包括剧毒品和汞类、铅类等剧毒危险废弃物，剧毒类危险废弃物要单独收集、单独申报、单独及时上交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单位实验室不得储存剧毒类危险废弃物。

第五章 管制化学品安全责任

管制化学品的使用人为直接安全责任人，实验室主任和单位负责人负领导责任，与学校签订《管制化学品安全责任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对教学科研和师生安全产生影响的，追究责任，甚至经济赔偿和刑事责任。

1. 私自购置管制化学品。
2. 违反规定放置和使用管制化学品。

3. 私自外借或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4.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管制化学品。
5. 私自排放、丢弃、处理化学废物废液。

实验室管理处

2013年12月

北京林业大学管制化学试剂申报规程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保障教学科研的有序进行，帮助老师跟顺畅的进行管制化学试剂的申报，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管理规定》，《北京林业大学管制化学品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需要申报的管制化学试剂指：公安局监管的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具体内容请登录实验室管理处网站，管制化学试剂申报及相关制度查询）。

第三条 各单位实验室有管制化学试剂使用需求，要进行网上申报，流程为：登陆学校实验室管理处网站→登陆首页中的“化学试剂管理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化学试剂申报→认真填写个要申报的种类、数量等信息→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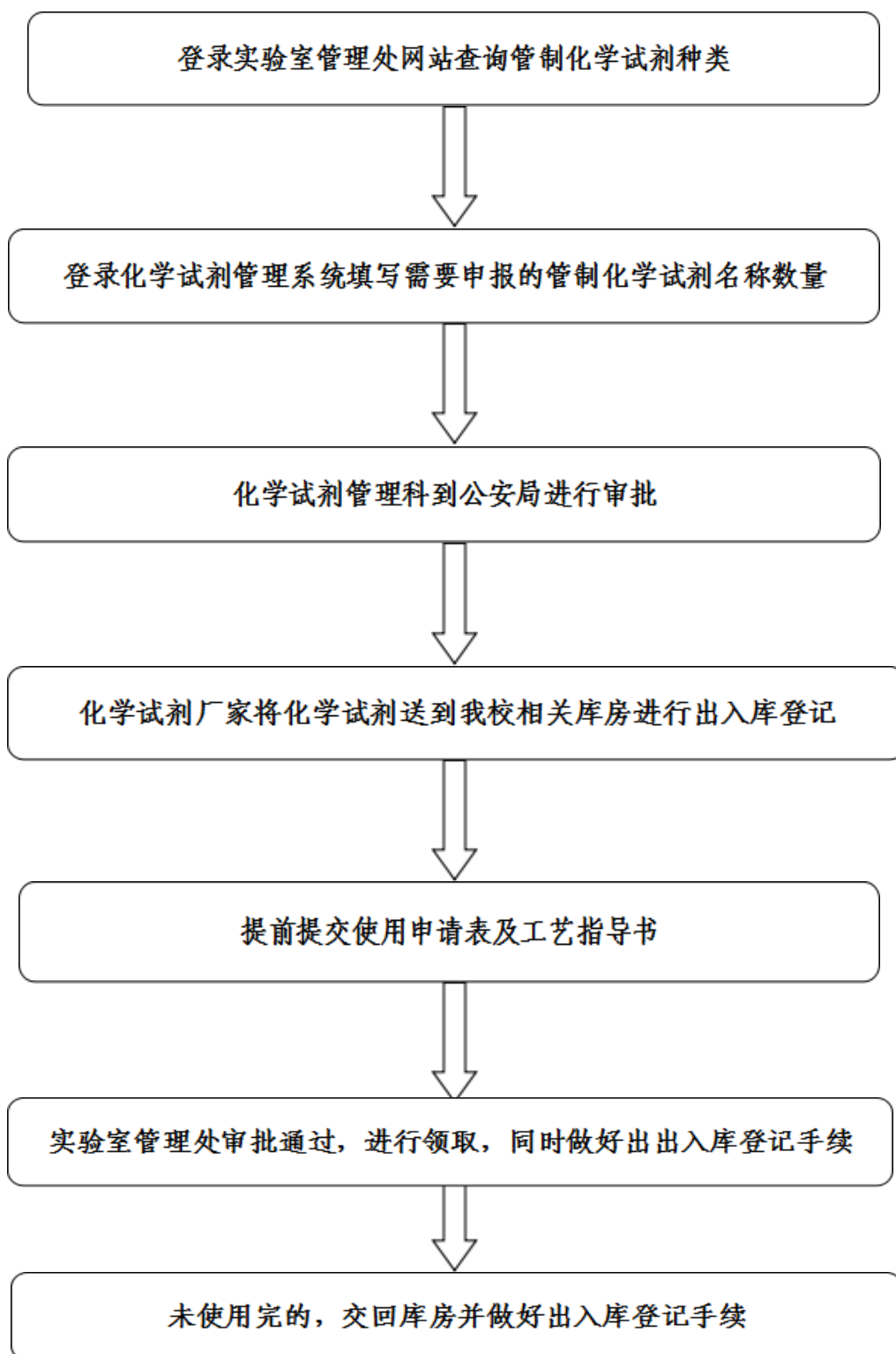
第四条 由于管制化学试剂需要到公安局进行申报，审批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请各位老师要提前申报，以免影响教学科研的正常运行。

第五条 管制化学试剂申报通过后，试剂厂家会把化学试剂送到我校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库房进行入库登记（易制毒送到各实验室进行登记），实验室管理处联系各位老师进行出入库台帐的建立，各位老师在使用前一天（剧毒品提前三天）提交使用申请表和实验工艺指导书，由使用老师、实验室负责人、学院领导签字后上报给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审批通过之后，进行领取，同时做好校内使用

出入库登记手续（剧毒化学品要在实验室管理处老师监督下进行配液，并留存配液映像）。联系人：王建军，电话 62337701.

第六条 在使用过程中，一定要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管理制度。

管制化学试剂申报流程图



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北林实设办发〔2008〕4号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安全管理，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与安全保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 范围

1. 本规定所指的化学药品是指我校教学科研实验所用的所有固体、液体和气体状态的药品与试剂。
2.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药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分类及标志》中所列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七大类物品。

二、 采购

1. 各实验室负责人定期汇总购买危险化学品药品计划，详细填写《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品购买申请表》，报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品购买申请表》并备案。

3. 保卫处审核《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并备案，同时开具采购证明，由采购人持保卫处采购证明到海淀分局治安支队开具相关证明后，到有资质的化学试剂商店购买。

三、 使用管理

1. 危险化学品药品严格落实两人领用、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并签订《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管理人员调动，做好交接工作。管理人员需报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2. 危险化学品药品要严格做好使用登记，记录使用人、时间、用量等，做到帐帐、帐物相符。
3. 危险化学品药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剧毒化学药品应严格管理做好防盗，要放置于保险柜或铁皮柜内，双人双锁管理。
4. 危险化学品药品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药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药品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5. 有毒、易燃易爆等压缩气体应确实做好安全放置，定期检查，确保通风，远离火源。
6. 使用危险化学品药品应当根据其种类和性能设置相应的安全设

施，应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确定防护重点，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7. 从事危险化学品药品实验的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做到熟悉所使用药品的性质，熟练掌握相应药品的操作方法。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剧毒、致病性以及有压力反应等危险性较大的危险化学品药品做实验，严禁盲目操作，必须有相关的操作规程，并以国家和行业的相应规定为标准，严格执行。
8. 装运危险化学品药品时要根据其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发现包装容器不牢固、破损或渗漏时，必须重装或采取其它安全措施后，方可装运。
9. 危险化学品药品必须在指定实验室使用，不得私自借用，不得私自带出实验室。

四、 废弃物处理

1. 各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物不得随意丢弃，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污染环境。实验废液废物要采取适当措施做“无害化”处理，学校鼓励对废液废物有效处理后的回收利用，并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2. 确实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存储，并填写《实验室废液废物明细表》，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北京市环保局要求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

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有机和无机废物要分开放置。

4.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具有密封盖），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 盛装危险废物的直接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注内容包括：中文化学名称（混合物标注主要废物名称）、危险情况、禁忌物。使用盛装容器原有标签，需保证标签不易脱落、文字清晰，标签标识与容器内危险废物一致。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及应急防护设施。

五、 安全责任

危险化学品药品的使用人为直接安全责任人，实验室主任和各院负责人负领导责任，与学校签订《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责任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对教学科研和师生安全产生影响的，追究责任，甚至经济赔偿和刑事责任。

1. 私自购置危险化学品药品。
2. 违反规定放置和使用危险化学品药品。
3. 私自外借或将危险化学药品带出实验室。
4.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危险化学品药品。
5. 私自排放、丢弃、处理化学废物废液。

北京林业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08 年 5 月

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与安全保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和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该限制性规定。

第五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同时，结合学校实际，为了进一步减少安全隐患，普通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校内相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监督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二）受理和审核校内危险化学品的申购，负责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三）负责监督和管理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废物处置等各项活动；定期开展校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情况检查或进行不定期巡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整改。

（四）组织开展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活动，指导和监督校内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漏等事件时，负责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第七条 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定一名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对规章制度进行宣传、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安全
全责任体系。

（三）督促本单位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及普通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及使用台帐，同时建立和管理本单位台帐，做好备案，加强化学品流向管理。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五）本单位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退休、离岗，或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人员发生变动时，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造成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问题。

第三章采购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和实验室必须统一通过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进行采购，严禁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违者将由单位和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采购时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应保存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记录，购买时应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英文简称 MSDS）并妥善保管，方便使用人员获得查阅。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储存场所设置通信、监控、报警、通风、气体检测等必要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建立实验室内化学品清单及使用台帐，定期检查，保证账物相符。储存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

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二）管制类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于专用储存柜并实施重点监管，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制度管理，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实验室内严禁储存剧毒化学品。

（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不可使用饮料及生活用品容器盛放化学试剂和样品。

第十三条 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限量要求如下：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100L（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5L（kg）。

第十四条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各不宜超过一瓶或两天的用量；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备用气瓶、空瓶不应存放在实验室内。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老师、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前，教师应安排详细的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第十六条 应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七条 注意实验室内个人防护，实验室内必须穿戴好必需的个人防护用品，实验完毕及时洗手，生活衣物与工作衣物不应在一起存放。绝对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存放食物等行为。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应有专人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做好使用登记，记录使用人、日期、用量、用途等，做到账账、账物相符，加强进、出库管理。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在指定实验室使用，不得私自借用，不得私自带出实验室，严禁校外人员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若出现丢失以及不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任何事故，一切责任由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责任人负责。

第六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指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处置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开展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负责对暂存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如下：

（一）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警示线，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二）危险废物必须装入指定收集容器内，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于同一容器。收集容器应配有防遗撒、防渗漏设施，严格置于实验室专用暂存区内。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两类，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固态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其他固态废物。

（四）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具有密封盖），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中文化学名称、危险情况、禁忌物。标签内容与容器内危险废物成分一致。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危险废物进

行处置，要求如下：

（一）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存放时间最长不宜超过 30 天。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及时送往相应收集点，由实验室管理处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不得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防止污染环境。

（三）放射性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汞类、铅类及其他剧毒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单独申报、单独及时上交学校实验室管理处，各单位实验室不得储存剧毒类危险废物。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四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露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立即报告所在二级单位、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处。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校园内运输应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车辆须在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备案，运输方确保在校内的运输安全。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剧毒化学品领取和处置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剧毒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防止剧毒化学品违法使用和非法流散社会，根据国家有关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精神，特制定剧毒化学品领取和处置规程：

一、领取退库环节

1. 申请使用剧毒化学品，须填写《剧毒化学品领退单》，由导师（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持申请单双人到剧毒化学品库领取剧毒化学品。

2. 领用者与库管人员交接剧毒化学品时必须用仪器精确称量，对领取数量和退库数量都要严格登记。

3. 剧毒化学品按需领用，当班（日）用不完的须及时退库保管，不得在使用和其它部位存放过夜。

4. 单位内使用剧毒化学品的部门应将剧毒化学品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领取、使用和退库情况以及人员出入情况等信息，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登记造册的记录至少保存一年。

二、废弃处置环节

1. 对于剧毒化学品的废液、废物要按规定统一收集，严禁自行处理。

2. 使用单位要联系有处置废弃剧毒化学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网上申报流程：市环保局--网上办事--其他事项--第六项
(固体废弃产生单位申报)--进入系统。

咨询电话：60755475 80332598

3. 剧毒化学品废液、废物处置后五天内要向公安机关通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剧毒化学品领退单

领 用	剧毒化学品名称					领用数量		
	单位					电话		
	使用地点					领用日期		
	导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库管员签字			
退 还	剧毒化学品名称			退还数量		退还日期		
	实验室人员签字			库管员签字				

剧毒化学品使用承诺书

1. 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剧毒化学品遵循“谁领用、谁负责”的原则，领用人对申领的剧毒化学品出库后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负完全责任。
3. 领用剧毒化学品时应双人到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领取的剧毒化学品仅限于生产、教学及科研为目的的实验，不得私自转让或他用。
4. 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或配置的溶液只限当天使用，当天不用或未使用完必须交回剧毒化学品库房保存。
5. 使用剧毒化学品只可从剧毒化学品库领取，不得私自购买、借用。
6. 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应做好所有防护，对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做好应急预案，并及时在记录本上做详细记录，记录使用时间、用途、用量等。
7. 含有剧毒化学品的液体或固体废弃物应单独安全存放，集中后交剧毒库统一消纳处理。

本人对上述条文已经知晓，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本单位有关规定使用剧毒化学品，如有违反，愿意承担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领用人一签字：

领用人二签字：

退还人一签字：

退还人二签字：

剧毒化学品领取流程

申请

1. 填写《剧毒化学品领退单》。



2. 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



领取

1. 双人持领退单到剧毒化学品库领取。



2. 库管员按领退单上所填数量，用仪器精确称量后，在库房设立的登记表上登记。



3. 领用人取到所需剧毒化学品后，领用人和库管员双方在领退单上签字确认。



使用

1. 剧毒化学品要在指定的使用地点进行使用。



2. 使用完毕后实验室老师要在领退单上签字确认，领用者再将领退单交库房。如果未使用完毕，实验室老师要注明退还数量，由领用者将领退单连同剩余剧毒化学品双人送回库房。



3. 库管员与领用者称量剩余剧毒化学品后签字确认，领退单由库管员存档。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规程

第一条 为了更好、更流畅的帮助老师处理实验室废液，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管理规定》，《北京林业大学管制化学品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各单位实验室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要分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液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有机和无机废物要分开放置。

第三条 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具有密封盖），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第四条 盛装危险废物的直接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注内容包括：中文化学名称（混合物标注主要废物名称）、危险情况、禁忌物。使用盛装容器原有标签，需保证标签不易脱落、文字清晰，标签标识与容器内危险废物一致。

第五条 各单位实验室收集、盛装好危险废物后，要进行网上申报，流程为：登陆学校实验室管理处网站→登陆首页中的“化学试剂管理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废液管理→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打印出“林业大学废液计划单”→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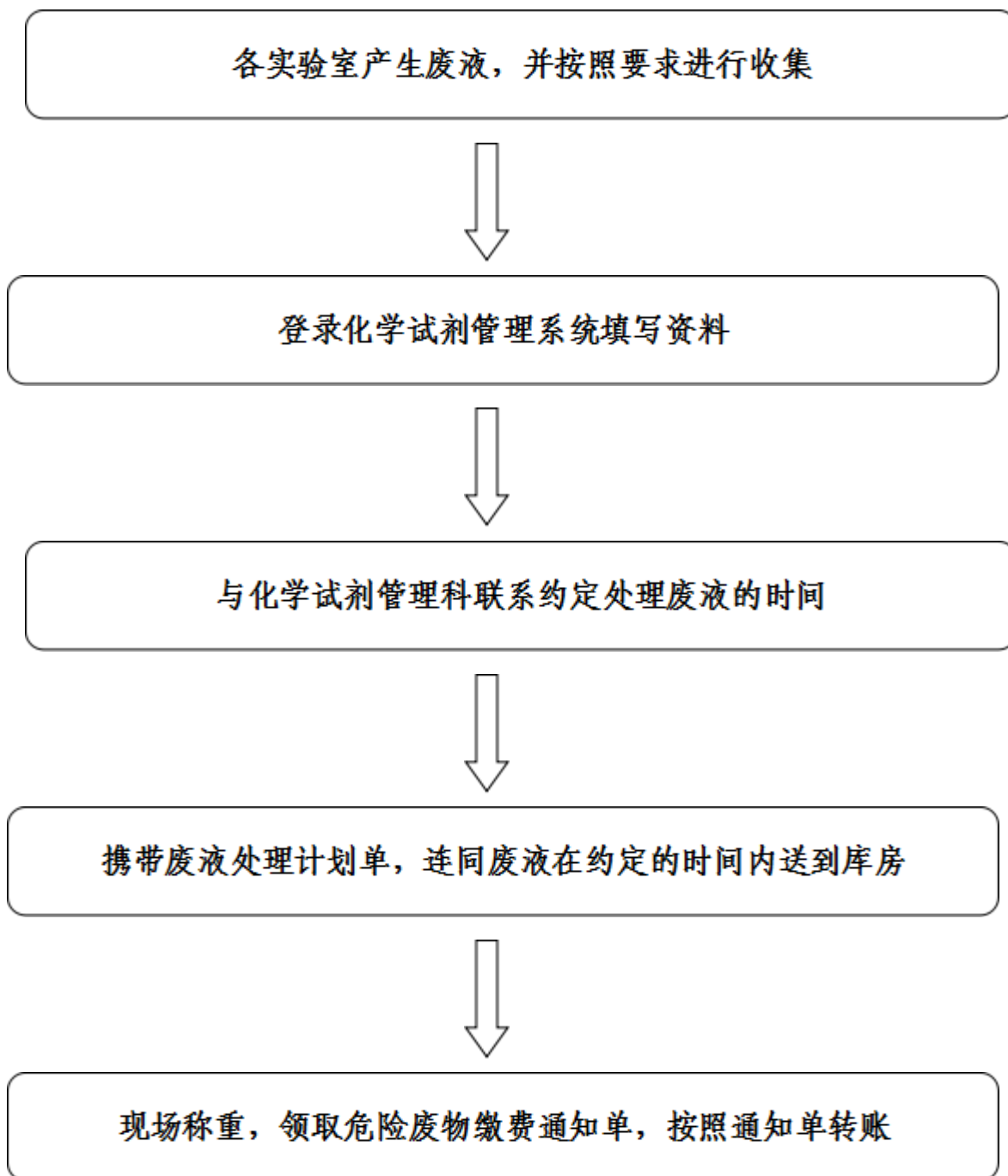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各单位实验室打印好“林业大学废液计划单”后，可及时与实验室管理处化学试剂科联系，联系电话：62337701。与化学试剂科管理人员联系，约定时间，持“林业大学废液计划单”，将危险废物运送到实验室管理处化学试剂库。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处化学试剂科管理人员凭“林业大学废液计划单”当场对危险废物进行验收和称重入库，并开具“危险废物缴费通知单”，各

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缴费通知单”的要求进行转账缴费。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处化学试剂科管理人员根据危险废物的库房储存量，联系有关环保公司及时处理。

实验室废液处理流程图



北京林业大学动物生物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与规范

北林实设办发〔2011〕5号

一、实验动物管理守则

1. 动物实验 3R 原则

取代 (Replace)。是指使用其它方法而不用动物所进行的试验或其他研究课题, 达到某一试验目的。

减量 (Reduction)。是指在科学研究中, 使用较少量的动物获取同样多的试验数据或使用一定数量的动物能获得更多试验数据的方法。

最善对待 (Refined)。是指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 减轻或减少给动物造成的疼痛和不安, 提高动物福利的方法。

2.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

(1) 饲养条件: 动物必须饲养于动物房中, 温度控制为 $21 \pm 2^{\circ}\text{C}$, 湿度 60-80%, 12 小时光暗周期 (8:00-20:00 光周期, 20:00-8:00 暗周期), 环境安静无虫害, 每日清理保持清洁, 垫料废弃物需清理、须密闭防范。

(2) 饲养要求:

- a. 给予实验动物自由摄食及饮水, 换水应整瓶更换。
- b. 饲料应储存在 18°C 以下的密闭干燥处。
- c. 动物应有足够活动空间。
- d. 选择适当的动物笼架。

3. 动物的麻醉与安乐死

(1) Pentobarbital 类管制药品请依规定申请使用。

(2) Ether 乙醚为不推荐使用药物(易溶淤血,引发的安乐死较为耗时)。

乙醚为易挥发、易燃、易爆炸、具致癌性,有眼鼻刺激性的危险物品,其保存及使用应有适当的场所设备及标准操作程序或指示方法(如防燃的安全抽风柜、密闭容器、抽风解剖操作台等),用于少量,小型实验动物(体重小于 125g 的啮齿动物)。

4. 废弃物清理与分类处理

(1) 动物运输所用的纸箱属于一般垃圾,应用消毒剂处理后放入垃圾箱。

(2) 动物饲养过程中废弃的饲料及垫料应用消毒剂处理后放入垃圾箱。

(3) 动物尸体及沾有血迹的物品等(血液、器官、刀片、针、擦拭纸、试管、手套)应消毒后及时清除。

5. 动物实验申请(符合 5W)

WHO: 实验人员具有条件。

WHERE: 实验地点符合规范。

WHY: 实验目的确实有需。

WHAT: 动物品系周龄适合。

HOW: 方法剂量合理可行。

6. 实验人员健康与安全(血液感染性病源污染的紧急处置):

(1) 动物房及涉及动物实验的实验室须配备消毒柜、防护服、乳胶安全手套、消毒剂、碘伏、创可贴等。

(2) 皮肤伤害-被污染的尖锐物(针头,刀片...)、动物咬伤、设备伤害后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尽量把血液自伤口挤出,再以碘伏擦洗,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根据情况及时到医院注射狂犬病疫苗。

(3) 污染的眼睛或粘膜需以生理食盐水或利用安全洗眼器冲洗 15 分钟, 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

(4) 若为特殊感染源, 必须在 24 小时内使用感染后预防药物, 并通报医疗中心。

7. 相关法律法规

实验动物的输入、输出、饲养及使用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相关细则请查阅农业部网站。

二、动物房实验动物管理守则

1. 动物房实验动物进出管理守则

(1) 动物房为实验场所, 不宜开放参观。

(2) 老师及进入动物房学习的同学为具备使用资格者。

(3) 出、入动物房的老师、学生均需登记。

2. 动物房实验动物管理守则

(1) 动物房仅供实验动物的饲养, 并以大鼠为原则。

(2) 实验动物的来源以 SPF 动物, 必须购买具有实验动物饲养许可证的单位 (购买的实验动物须有健康证明), 不能购买来路不明的实验动物。

(3) 动物房不得从事符合生物安全等级以外的具有感染性的动物实验。

(4) 动物房门口应确实标示所饲养的动物品系及管理人姓名、单位、紧急联络电话, 使用动物房内各空间及设备需完整登记。

(5) 动物房对内的走道门及各房间门除通行所需暂时开启外, 均应维持全日关闭。

(6) 动物房所有相关通道应保持通畅，不得堆放任何器物。

(7) 动物饲养笼架及笼具不得暂置于走道，清洗应推送至笼具清洗室，笼具储存室仅提供晾干时暂时使用，并填写使用登记表。

(8) 动物处死时不得使用乙醚等具危害的有机化学药品，动物废弃物应加以适当分类后置于废弃物储藏室，并填写使用登记表。

(9) 动物饲养区内不得喧哗，或使用会产生噪音的设备。

(10) 长期与短期饲养区内的动物不得混养，饲养设备亦不得跨区混用。

(11) 动物房管理人应对动物房内的清洁维护负管理督导的责任。

(12) 动物房的借用由管理人互相协调安排，借用的优先顺序依序为本院、校内及校外合作单位。

(13) 动物房管理人有变动时由全部管理者共同开会讨论确定。

(14) 动物房若饲养实验动物，管理者应负清洁维护责任，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否则将禁止其使用。

三、实验室实验动物管理守则

1. 实验动物的来源以 SPF 动物，或由认定来路清楚的供应者为准，动物进入实验室前应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上报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表见附件 1。

2. 动物运输期间所使用的装运箱、饲料、垫料、排泄物及其他被污染物料等，应于动物运抵隔离场后，作清洗消毒处理。

3. 实验室动物应在实验室尽快使用，未经核可不得擅自移动，实验完毕后动物尸体要消毒、封闭处理。

4. 输入人应负责监督动物的饲养管理及房舍内的消毒及清扫等。

5. 实验动物的粪、尿等排泄物应配合环保规定处理。

6. 动物留检期间所生产的乳、卵、毛、羽、精液及幼畜均要装袋封闭运到实验室外。

7. 实验动物若有异状，使用人应即报告学院领导，商议适当处置办法。

8. 动物隔离期满放行后，输入人应及时清理消毒所有使用过的房舍、场地、用具等，并应负责修复所损坏的设施及器械等。

北京林业大学

2011 年 9 月

北京林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属本校区域内的所有单位、个人及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管理均应遵守本规定，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逐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和区域，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网络。

第四条 学校各级单位应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及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六条 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简称消防办)，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校属各单位及其他驻校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工作措施。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

（五）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年度经费预算；

（三）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督促落实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四）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

（五）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学校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各单位新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校属各二级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或申请学校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妥善保管，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或申请学校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八）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校属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本单位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负责学生公

寓的防火、灭火及紧急情况下的疏散；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定期维护、检查，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符合下列要求：

（一）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二）在使用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三）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有效；

（四）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开关装置应完好有效；

（五）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紧急疏散时的安全措施；

（六）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七）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汇报和申请维修更换。

（八）消防安全标志、标示要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九)安全出口、公共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等;

(十)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十一)在学校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线路、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等必要文字说明;

第十四条 设置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部位)物业,应制定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且值班人员要持证上岗;

(二)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587)的有关要求;

(三)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消防控制室应确保消防高位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水泵出水阀门、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门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五)接到火警后,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六)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

“119”火警电话报警;

(七)火灾报警后,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保卫处值班室和单位负责人);

第十五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报学校保卫处审批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各单位对所配置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要严格管理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校内相关单位应按照下列分工,对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

(一)校园内公共场所的消防设备(消防箱、水带、水枪)灭火器材、和室内报警系统,由保卫处负责维修保养或更新。

(二)消防给水管网、地下消防栓及建筑物内的消防用水设备设施(高位水箱),建筑物上的避雷设施,由总务处负责维修保养,确保消防应急用水之需。

第十八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设计和验收,均应当有学校保卫处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地下空间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学校所有用电工程及作业必须有合格资质的专门队伍、专业人员负责施工，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否则发生事故由使用单位负全责。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品的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动用明火应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作业人员应资质合格、持证上岗，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凡内出租房屋的单位本着“谁出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报保卫处备案。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林场是我校重点防火单位，应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落实防火措施，确保防

火工作万无一失。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保卫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应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

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保卫处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经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保卫处备案。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 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 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和演练

第三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机构: 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数量等内容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并结合实际, 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火灾事故的处置

第三十九条 确认发生火灾后, 应立即启动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并同时展开下列工作:

- (一) 向公安消防机构报警;
- (二) 当班人员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 (三) 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 营救被困人员;
- (四) 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扑救初起火灾;
- (五) 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 (六) 保护火灾现场, 维护现场秩序;

(七) 做好火灾善后工作;

第四十条 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允许, 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不得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允许, 任何人不得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十一条 在接受事故调查过程中, 当事人应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 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对事故的调查。

第四十二条 火灾调查结束后, 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 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保障消防经费投入, 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四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 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 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安排专项经费, 用于解决火灾隐患, 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六条 依照本规定学校提供一定的经费每年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对各二级单位的评估考核内容, 对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未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等行为，学校保卫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四十八条 凡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单位，学校实行责任倒查和一票否决制度，同时与评优、晋职、晋级、调薪等挂钩，并对主管人员和当事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处、所、中心等。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12 年 1 月

北京林业大学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所有院、系、部、处及租赁我校房屋经营或办公的所有单位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我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各院、系、部、处行政一把手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主管本单位消防安全的副职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及校属各单位均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应急预案，明确消防重点部位和重点岗位，制定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火灾隐患，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认真填写并完善消防工作档案管理。

第四条 学校保卫处为全校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学校属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组建、培训、领导学校志愿消防队工作，处置学校发生的火灾火险事故等。

第二章 工作档案标准化

第五条 校属各二级单位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基本情况档案。本单位使用管理的建筑名称、面积等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重点岗位数量、位置、用途等情况。

（二）人员组织制度档案。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分工情况；各类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责任书（协议书）；消防工作奖惩情况。

（三）工作部署落实档案。学校有关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基本单位落实情况等文件材料、会议记录等。

（四）宣传教育培训档案。本单位各种消防宣传、培训、演练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等。

（五）隐患排查整改档案。学校及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消防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记录；本单位消防管理职责；本单位值班记录等。

（六）灭火疏散演练档案。包括消防应急预案；微型消防站队员名册、岗位职责、个人装备使用训练情况等。

（七）火灾火警处置档案。火灾记录；火灾火警的调查材料；火灾损失评估材料；火灾责任人处理材料等。

（八）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的各种材料。

第三章 消防重点部位的确定及标识

第六条 下列单位(部位)为我校消防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校医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房。

(二)附小、幼儿园,北林宾馆、工会超市。

(三)图书馆、标本馆、地下停车场、加油站。

(四)计算机房、消防安防控制室。

(五)高层建筑及地下室。

(六)建筑工地及民工宿舍。

(七)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七条 上述消防重点部位须规范设置消防标志标识;消防设备设施操作方法;紧急疏散图等。

第四章 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保、巡检、使用规范

第八条 学校通过招投标确定专业的消防公司,对全校消防设备设施按照消防法规要求,进行专业的维修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建立详细维保档案。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及负责物业管理的各公司,对各自使用负责的建筑、场地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负有保管、检查、正常使用职责。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及负责物业管理的各公司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对本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安全大

检查，各科室各部门每周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各岗位人员每天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同时做好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内容如下：

- （一）本单位消防制度、措施、应急预案的建立落实情况；
- （二）本单位消防工作的部署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岗位负责人的工作情况；
- （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标志标识的保管、检查、使用情况；
- （四）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堵塞；
-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实验室有无违章操作情况；
- （七）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实验品在购买、运输、储存、使用、销毁过程中有无违法违规及违反操作规程情况；
- （八）本单位消防宣传、培训、演练情况；
- （九）本单位各级防火安全检查情况及工作记录；
- （十）火灾隐患的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十一）其他情况。

第五章 宣传培训常态化

第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各公司须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日常管理。并通过通过板报、电视、网络、微信等各种形式定期宣传消防安全常识。

第十二条 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各院系须对每届新生进行

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第十三条 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各院系每学期至少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消防应急逃生演练。

第十四条 附小、幼儿园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紧急情况下疏散引导保护学生、儿童的措施。

第十五条 保卫处、学生处、总务处、后勤等部门每年对教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重点加强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职工、新入职的教工等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章 预案演练正规化

第十六条 学校及校属各单位均应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媒体家长接待组等。

（二）报警接警处置处置程序和措施。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信息收集、发布、报告程序和措施。

（七）后续事务处理措施等。

第十七条 学校制定的消防应急预案，应明确校园内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职责，并每学期至少演练一

次。举办重大庆典、文体活动等大型活动时，应制定专门的消防应急预案。疏散演练时要做好安全工作。

第七章 消防安全隐患查改规范化

第十八条 按照学校制定下发的《北京市海淀区消防重点单位防火检查记录》的要求，认真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并详细填写检查记录。

第十九条 防火安全检查出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要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整改后要及时复查，上述每个环节要有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责任单位要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八章 考核奖惩制度化

第二十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防火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范围、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等对校属单位进行考核评比。考核评比工作由考评委员会负责，每年一次，通过考评，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消防安全工作出现失误，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人身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特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举办文艺、体育、会展、招生和就业咨询

等大型活动，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设置齐全、完好有效，活动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相关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违反本规定的，学校消防职能部门有权要求当场整改，或停止作业，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施工，应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许可。驻校各单位和校内各项工程消防设施招标和验收，应有学校消防职能部门参加。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五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职能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做他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校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学校有出租房屋的，应加强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对出租房屋的防火检查和隐患排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保卫处，校属各单位须认真遵照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有关消防规定条款，凡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施行。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的通知

北林实管办发〔2019〕7号

各单位（学院、中心、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是保证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及学校教学科研活动有序开展的重要前提。高校实验室人员数量多、组成结构复杂、流动性强，安全知识基础和专业技能水平参差不齐，遍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缺失、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的特点，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师生的安全培训和教育，积极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实验室准入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规范和加强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增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充实安全技术知识，培养安全习惯，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安全。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在“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

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上学习考试通过者，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利用不符合准入制度者不能取得相关实验室的门禁卡等手段，将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作为研究生、博士后等人员津贴发放的必备条件。

二、充分利用“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做好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是学校针对实验室安全知识的网上学习及考试系统，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平台，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平台使用注意事项：

1. 登录

(<http://202.204.121.157:8080/safe/base/module/home.htm>), 自学【必学知识】、【题库学习】、【安全知识】等栏目的实验室安全知识。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学号。

2. 【必学知识】完成 100%后点击【在线考试】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在线考试，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考试，次数不限，取最高分记考试成绩。

3. 考试合格后可在【个人中心】查看考试记录及成绩。

4. 打印“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证书”及“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人、指导教师签字。一式三份，承诺人、实验室、学院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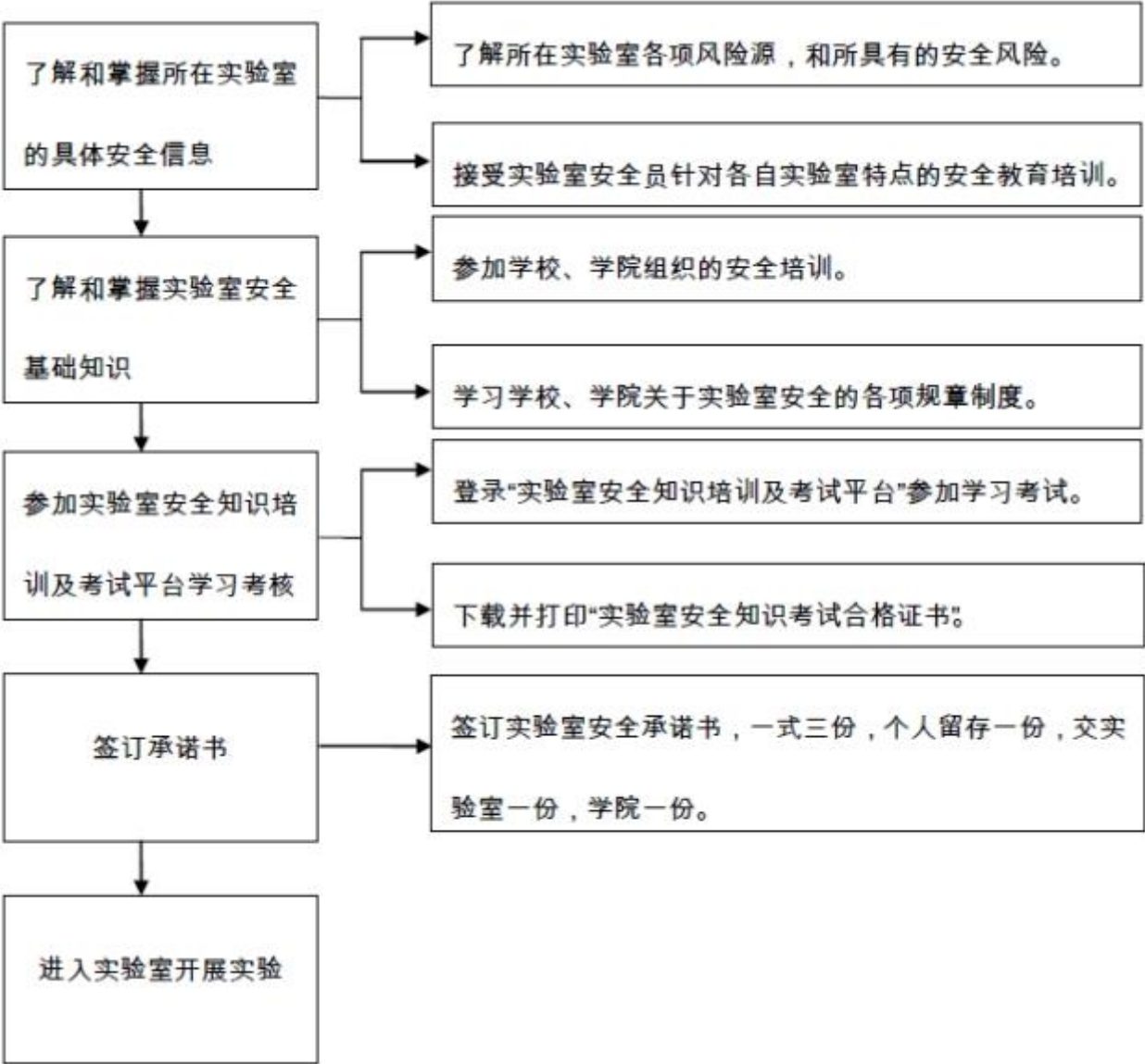
附件：1. 实验室安全准入流程

2. 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操作指南

实验室管理处

2019 年 3 月 18 日

实验室安全准入流程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操作指南

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

<http://202.204.121.157:8080/safe/base/module/home.htm>。

初次登录，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学号。用户名：学号初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Laboratory Safety Knowledge Training and Examination Platform'.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followed by the platform's title.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安全知识' (Safety Knowledge), '法律法规' (Laws and Regulations), '安全视频' (Safety Videos), '学校制度' (School Regulations), and '通知公告' (Notices). The main banner displays a laboratory scene with the large text '实验室安全' (Laboratory Safety). Below the banner, a '登录须知' (Login Notice) states that all students must undergo online training and examination before entering the laboratory, and that they can use their student ID for login with the initial password being their student ID. A '通知公告' (Notices) section on the left lists two items: '28 2018-08 考试流程及使用手册' (Exam Procedures and User Manual) and '26 2017-03 通知' (Notice). On the right, a '考生登录' (Student Login) box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containing the login fields: '用户名: 学号' (Username: Student ID) and '初始密码: 学号' (Initial Password: Student ID), with a '登录' (Login) button below.

密码：学号。

2. 点击“在线培训”开始学习。

北京林业大学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

首页 安全知识 法律法规 安全视频 学校制度 通知公告

 禁止阻塞 NO OBSTRUCTING	 禁止锁闭 NO LOCKING	 禁止用水灭火 NO WATERING TO PUT OUT THE FIRE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禁止烟火 NO BURNING	 禁止放易燃物 NO FLAMMABLE MATERIALS	 禁止带火种 NO MATCHES	 禁止燃放鞭炮 NO FIREWORKS

登录须知 所有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参加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在线培训及考试。考生可以使用本人学号进行登录，初始密码为学号。

通知公告 / Notice 更多+

28
2018-08

考试流程及使用手册
同学们可以在暑期进行模拟考试
[详细+](#)

26
2017-03

通知
实验室安全准入已正式开放
[详细+](#)

在线培训

在线考试

姓名: 
学号: 
专业: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习情况: 必学知识已经完成 0% 需要完成必学知识才能参加考试 [进入学习](#)

修改密码

退出登录

3.学生需要完成【必学知识】、【题库学习】、【安全知识】栏目的学习。【必学知识】学习完成才能参加考试；正式考试从题库中抽题，【题库学习】可增加考试的通过率。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

北京林业大学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

首页 在线学习 必学知识 题库学习 安全知识 个人中心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在线培训

欢迎您登录!

学号: [学号]
专业: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习情况: 恭喜你必学知识已完成 0% 你需要完成学习才能开始考试

友情提示

必学知识:
必须学习完才能参加考试

题库学习:
正式考试从题库中随机抽题, 学习题库能提高你的考试通过率

安全知识学习:
此部分可以增加学生的安全常识

已学习记录

暂无

必学知识 / Knowledge

- 模拟化学废液大面积泄漏的应急处置 去学习
- 模拟浓硫酸溅到小面积皮肤的应急处置 去学习
-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理规程 去学习
- 管制化学试剂申报规程 去学习
- 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 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去学习
-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去学习

题库学习 / Study

通识题库
判断 单选 多选

安全知识分类浏览

辐射安全与防护 更多+

- 科研教学单位核安全文化宣贯 (市环保局辐射...)
- 核技术利用系列教材之四辐射事故案例与经验...
- 高校辐射安全政策解读20150521 (海...)
- 辐射事故是如何分级的?
- 辐射伤害知多少

危险化学品安全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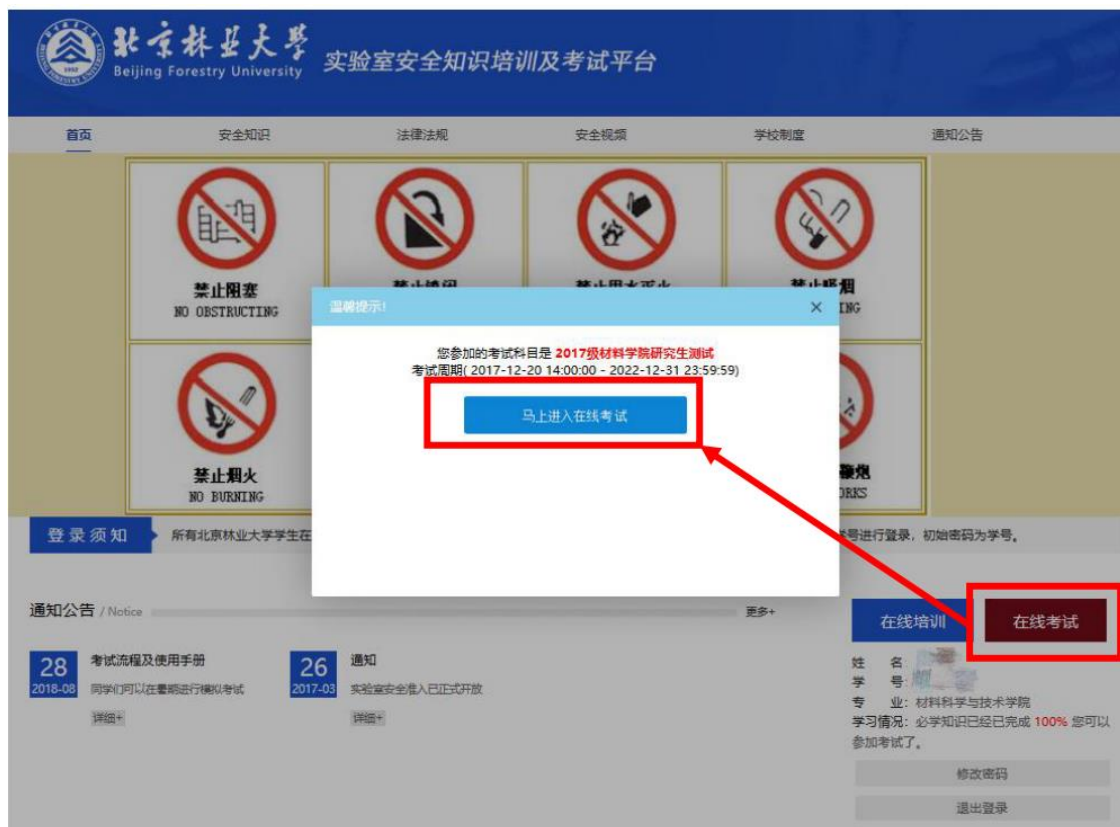
- 北京大学化学品管理情况汇报 (PPT)
-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
- 有机化学实验室安全知识
- 危险药物分类存放的原则及存放要求
- 危险化学品的毒性

消防安全 更多+

- 学校消防安全包括哪些?
- 火灾现场如何救护中毒者
- 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资料
- 实验室消防安全守则
- 实验室灭火法

为合格。

4. 学习完毕后，回到“首页”，点击“在线考试”参加测试。测试页面如下图所示，100 题，60 分钟。





考试名称

2017级材料学院研究生测试

考生信息



考生姓名:

考试题数: 100题

考试时间: 60分钟

合格标准: 满分100分 90分及格

考试题目

1.不论误食酸或碱,都可以灌注牛奶,不要吃呕吐剂。

A、正确

B、错误

请选择: ☐ A ☐ B

剩余时间

0: 59: 54

提示信息

判断题, 请判断对错! 选择完答案后点击确定按钮进行保存

答题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5. 点击“在线培训”-“个人中心”-“考试记录”进行成绩查询。

北京林业大学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

首页 在线学习 必学知识 题库学习 安全知识 个人中心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

考试记录 收藏的文章 收藏的试题

1/100. 触电紧急救护时, 首先应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然后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按压。

A. 正确
B. 错误

判断题, 正确答案: A 所选答案: A

上一题 下一题 答对: 0题 答错: 0题 未答: 0题 正确率: 0%

收回答题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解析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管制化学品 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关于敦促北京林业大学加强危险化学品集中采购、保管的司法建议函》司建字【2010】011号的要求和《办理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须知（暂行）》、《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药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为了确保学校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的安全和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管制化学品安全使用和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和恐怖事件的发生。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公安局海淀分局和海淀环保局的要求，学校决定全校的管制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管理。管制化学品的界定范围见《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药品安全管理规定》和《257种管制化学品名录》（见附件 I）、《易制毒化学品名录》（见附件 II）。

二、管制化学品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办理，统一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严禁个人未经批准私自采购管制化学品，违者将由学院和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管制化学品采购的程序：

1. 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负责人要定期（以学期为单位）汇总购买管制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用途，填写《管制化学品

购买申请表》（见附件 III）并上报所在学院负责人。

2. 各学院负责人要认真审核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的《管制化学品购买申请表》的各项内容，并签署意见和签名，同时加盖学院公章。将申请表上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具体负责人员要认真审查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采购管制化学品的申请及学院的审批意见并备案。

4.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总后，报公安局审批，审批合格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北京林业大学采购大宗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招标采购，确定供应商。

三、管制化学品的保管与使用

学校管制化学品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分工保管。

（一）剧毒化学药品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毒品库中统一保管。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领取剧毒化学药品只限当天的使用量，领取人和使用人必须是教师，经单位领导责任人批准方可领取使用。

（二）其它管制化学药品根据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的需求量，按照一次购买分批送货的原则，由中标的供应商直接供货。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的化学试剂储备量不能太多。管制化学品的保管必须放置于保险柜内和有防盗门窗的房间内，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的措施，做到双人双锁，双人保管。

管制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建立台帐，做好领用登记和使用记录，使用多少，领用多少，用后余量必须归还保管并登记。管制化学品领用人要对管制化学品的去向负责，若出现丢失以及不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任何事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责任人的责任。

四、使用和购买管制化学品的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负责人，要签订《北京林业大学使用管制化学品安全责任书》（见附件 IV）。

五、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实验产生的化学危险废弃物，要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收集和储存好。所有的化学危险废弃物，要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负责收集处理。为了更好地做好危险废弃物收集和储存工作，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四下午 2 点到 4 点进行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工作，各实验室统一在这个时间段把危险废弃物运送到化学试剂库中（化学试剂库设在基础楼北门基础楼地下室）。具体工作如下：

1、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要认真填写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明细表》（见附件 V）。

2、盛装化学危险废弃物的直接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注内容包括：中文化学名称（混合物标注主要废弃物化学名称）。

3、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将危险废弃物按上述的时间段内送到学校化学试剂库。现场填写《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中“化学危险废弃物总重量”一栏，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4、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的化学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液和固体废弃物以及盛装废弃物的容器如空瓶、空桶等）的处理费用，由学校和使用单位各出一半。

5、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丢弃、排放、污染环境。若出现私自非法处理危险废弃物者，所造成的任何事故，将由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以上所述的“化学危险废弃物”不包括剧毒品和汞类、铅类等危险废弃物，这类危险废弃物要单独申报、单独储存。

六、本通知的要求及规定与《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管理规定》有冲突的，按本通知的要求及规定执行。

各学院及各学院实验室要认真贯彻和落实学校下发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管理好本单位的管制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明确职责，加强管理，防患于未然，确保校园安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化学试剂管理科具体联系人：

刘 洋：62337701，liuyang@bjfu.edu.cn

王建军：62337701，wangjj@bjfu.edu.cn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1年6月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和《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林校发〔2020〕27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减少安全隐患，维持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结合我校实验气体钢瓶使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依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有关规定，气瓶盛装气体通常分为易燃气体、助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有毒气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 $-40 \sim 60^{\circ}\text{C}$ ）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2MPa （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text{MPa} \cdot \text{L}$ 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C 的液体的气瓶（不含仅在灭火时承受压力，储存时不承受压力的灭火用气瓶）。各单位在购买、租用、充装、搬运、存放、使用和回收气体时，必须遵守本规程。

第四条 各单位领导对本单位保管和使用的气瓶的安全管理负责，应设专人掌握本单位使用气瓶情况，熟悉一般气瓶安全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对本单位气瓶进行日常管理。各单位应定期检查气瓶安全及对气瓶管理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第二章 气体的采购和使用

第五条 各单位原则上应在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上统一订购气体，自行订购气体的单位须经学院同意后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批。

第六条 气体销售单位须提供具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制造并检验合格的气瓶和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并对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

第七条 采购单位在接收气体时，应该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气瓶瓶体有缺陷或严重腐蚀、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未粘帖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未佩戴安全帽（有防护罩的除外）或防震圈等其他安全附件、钢瓶颜色缺失或错误、缺乏检定标识等，不能保证安全使用或对其安全性有怀疑时，应拒绝接收。

第八条 实验室应通过化学品平台建立气体购买和使用台账，并按要求规范登记使用记录。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须关闭。

第九条 气体使用人员要熟悉掌握各种气体的基本性质及特性，严格按照其性质分类、分处存放，存放地点应通风、干燥、无腐蚀，避免阳光直射，严禁烟火和其他热源，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体钢瓶。

第十条 严禁将相互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的可燃性气体钢瓶和助燃性气体钢瓶混放或存放在一起。气体钢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应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和强烈振动，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 10 米。

第三章 气体钢瓶的保管、维护和回收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场所的气瓶颜色和字体要清楚，应符合《GB/T 7144-2016 气瓶颜色标志》，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由供应商负责）等。

第十二条 气体钢瓶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碰撞、抛掷、溜坡或横倒在地上滚动等。

第十三条 在搬动气体钢瓶时不可将钢瓶阀对准人身，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搬运钢瓶通常应使用钢瓶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严禁手抓开关总阀移动，严禁拖拉、滚动或滑动钢瓶，严禁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

第十四条 气瓶放置应整齐，配带好瓶帽，用钢瓶架或套环固定，做好区域或标牌标识。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

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不得将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₂的较小密闭空间，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第十六条 气体钢瓶应专瓶专用，不得任意改动，严禁串用、代用、混用。空瓶应与实瓶分开放置，且有明显标志并妥善固定。

第十七条 压力气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时螺扣要旋紧，防止泄漏；特殊气体的钢瓶要使用特殊专用的减压器，严禁违反规定改变减压器安装结构和方法。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第十八条 气体管路须连接正确，整齐有序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选择合适的管路材质，并做好标识。存在多条管路或外接气源的实验室，应绘制、张贴气体管路布置图。

第十九条 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得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修理，严禁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严禁敲击、碰撞，应经常检查有无漏气。

第二十条 操作易燃易爆性气体钢瓶时，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第二十一条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防止混入其它气体或杂质，造成事故。永久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05MPa 的剩余压力，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 Mpa ~ 0.3 Mpa（约 2kg/cm² ~ 3kg/cm² 表压）；氢气应保留 2 Mpa。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气瓶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排查隐患；气体钢瓶如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已损坏等情况，不能保证安全使用时，须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三条 气瓶销售单位负责气瓶的送检工作，并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回收后送交质监部门指定的气瓶检验机构报废销毁。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内不得留存过量气瓶，对于常年不使用或确定不使用的钢瓶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回收处置。因特殊原因联系不到供应商或供应商无法处置的气瓶，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由实验室管理处联系有专业资质机构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置。

第四章 事故处置及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単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六条 一旦发生气体钢瓶安全事故，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保护现场，及时向学校报告。可自行扑救的，应立即组织扑救，边扑救边报告。如情况紧急，也可先报警，然后再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归档。

第二十八条 由于违反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酿成事故，学校将视事故情节轻重，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的有关条例，依规追究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应急备用钥匙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实验室安全，当实验室出现重大险情时能够及时、快速、准确地消除实验室安全事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应急备用钥匙”是指我校所有可开启实验室房间的金属钥匙及电子钥匙（门禁卡）。

第三条 应急备用钥匙由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标记，集中存放于学校统一配备的实验室应急备用钥匙箱内，钥匙箱由责任单位专人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应急备用钥匙箱需安装在摄像监控区域，安装高度要在紧急情况下便于拿取。

第五条 除以下情况外，应急备用钥匙箱未经允许不得开启：

- （一）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
- （二）校级实验室督查员在督查过程中发现实验室内部险情且实验室门关闭；
- （三）其他紧急情况。

第六条 使用应急备用钥匙，必须做好台账记录，记录好使用人、使用时间、房间号、使用用途等信息。

第七条 凡新增、更换门/锁等原因需要更换或补充应急备用钥匙的实验室，必须及时将新钥匙交到本楼应急钥匙箱

管理员处，管理员应随时做好应急备用钥匙更换、补充记录，并备案保存。

第八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